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ᠯᠠᠲᠤᠬᠣᠱᠢᠭᠤ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ᠵᠠᠷᠯᠢ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2024

达 拉 特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第 3 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3.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5.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44
6.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的通知..... 53
7.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的通知..... 70
8.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的通知..... 72
9.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76
10.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文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82
1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1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5
13.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1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107
15.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情暖金秋·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135

【政府办公室文件】

1.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压实文物保护管理安全责任的通知.... 138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45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月份）..... 14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　员：张晓云　　杨　东　　李沐梓　　张利军　　李忠慧　　周洪威

李　鹏　　王　波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810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4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4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达拉特旗2024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生产者补贴预算的通知》（内财贸〔2024〕59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者资金管理的通知》（内财贸〔2024〕691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2024年鄂尔多斯市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贸发〔2024〕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各项决策部署，保障优势地区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玉米、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扎实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政策，统筹安排。全旗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分别执行统一的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单独确定大豆补贴标准），根据各苏木镇合法耕地种植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二）保障收益，优化结构。结合当年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基期面积、全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及种植结构调整方向等因素，政府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保持全旗玉米、马铃薯种植面积基本稳定，扩大大豆种植面积。

（三）公开透明，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兑现补贴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实行面积公示、补贴公示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维护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合法权益，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效应，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额度。2024 年市级下达我旗生产者补贴资金共计 10090.18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 29.5303 万元（2021 年结余 20.1303 万元；2023 年结余 9.4 万元），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10119.7103 万元。其中：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总资金 9482.6503 万元，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总资金 637.06 万元。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严格限定为全旗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以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三）补贴范围。全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耕地种植面积。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未经批准开垦、禁止开垦土地、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黄河河道禁种高秆作物区域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的。

2.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

3.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

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

4.黄河滩区常年被水淹没的耕地种植大豆等作物造成绝收的。

5.违反《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超采区 2023 年度巩固治理任务的通知》（达政办发〔2023〕21 号）文件利用地下水种植土豆等高耗水农作物的。

6.其他已经明确的禁止享受补贴对象和范围。

（四）补贴标准

1.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降低玉米生产者补贴，扩大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的积极性，确保完成扩种大豆任务。根据2024年我旗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总资金数，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按照《2023年达拉特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中补贴标准执行，即大豆按照300元/亩标准先行给予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的大豆和玉米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计算，其中大豆按照450元/亩标准给予补贴），大豆补贴完毕后剩余资金按照各苏木镇上报的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测算确定我旗当年玉米每亩补贴标准，并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根据 2024 年我旗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总资金数，按照各苏木镇上报的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测算确定我旗当年马铃薯每亩补贴标准，并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五）补贴程序

1.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核实

（1）申报、编册。各嘎查村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组织专人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苏木镇政府审核认定。苏木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农牧局审核汇总。单位企业合法耕地所种植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当地政府登记申报。

各苏木镇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政策口径，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实际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

（2）核实。农牧部门和统计部门对面积进行汇总，各苏木镇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

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苏木镇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农牧局汇总确定补贴标准，并将补贴对象姓名（单位名称）、一卡通账号、身份证号码、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种植面积等详细补贴信息（含电子版）以正式文件同时报农牧局审核，农牧局将汇总后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函送财政局，作为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

苏木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后，组织人员对各嘎查村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总面积的5%，同时，建立台账和抽查档案。并将花名册报送统计、农牧部门汇总；苏木镇抽查完毕，经农牧部门和统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上报旗人民政府，经旗人民政府认定后方可发放补贴资金。

2.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财政局会同农牧局拟定当年补贴面积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标准，经旗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一卡通账户。苏木镇在收到旗补贴资金后，由其财政（财务）部门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补贴面积（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剔除超基期部分）、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嘎查村和苏木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粮食补贴一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农发行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至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时，要在大额来账汇兑凭证（或其他凭证）中严格统一附言内容和格式，三项补贴资金统一附言内容分别为：玉米生产者补贴、大豆生产者补贴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农发行或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向实际种植者兑付补贴时，应在一卡通摘要栏注明玉米补贴、大豆补贴和马铃薯补贴等。

3.项目绩效评价。自治区采取书面动态监控与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请有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了统筹解决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问题，成立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

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贾培德　旗统计局局长

吉　悦　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队长

韩　飞　旗财政局副局长

范红强　旗农牧局副局长

（二）明确职责分工。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负责牵头做好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工作，防止出现“坏粮”和“卖粮难”。旗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和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督指导工作。旗农牧局负责全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和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并对全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技术提高等进行指导。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和旗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供基期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的核实抽查面积工作。

各苏木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在总体补贴政策框架内，细化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实口径，组织开展本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核实和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对本辖区内合法种植面积数据负责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各苏木镇要对所辖地区的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对本地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情况要负总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解读生产者补贴政策，切实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及时清楚了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内容，掌握补贴政策要点，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

（四）严格监督管理。补贴资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严禁补贴资金体外循环，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补贴资金（禁止现金发放），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其他费用。

五、工作责任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补贴资金分配和拨付兑付各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补贴面积申报审核环节责任。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发生虚报、串报等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取消其当年享受补贴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苏木镇对本辖区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核实上报结果负责。

（二）补贴资金分配环节责任。财政局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平、规范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到各苏木镇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各苏木镇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分配到补贴对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过程弄虚作假造成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的，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及补贴面积核实部门负责，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补贴资金拨付兑付环节责任。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拨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农发行和其他代发补贴金融机构兑付补贴资金，对拨付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4〕5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旗直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牧区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工作，维护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有序有力推进土地征收征用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它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等规定，综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征收，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批准权限，将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补偿与安置的行为。土地征用，是指政府为了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地质勘察、抢险救灾(包括井工矿塌陷区保护)等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并依法给予补偿的行为，征用后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不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的征收征用管理。

第四条 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集体土地征收主体为旗人民政府，旗自然资源局为土地征收管理和监督机构，各苏木镇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一）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严格依法合理补偿与安置。

（三)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和公平。

（四)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五）应当统筹发展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第六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当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等的需要，积极配合支持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旗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需征收土地的，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第八条 为切实加强对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补偿工作在旗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下进行，各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等工作。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和监督；具体负责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政策解读；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的起草、报送；负责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的签订及补偿费支付；负责征地告知、听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报批组卷等工作。

（二）各苏木镇收到旗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后，组织旗直相关部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项目用地等单位成立征地工作组（由苏木镇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并以正式文件印发)；负责组织动态巡查，杜绝发生抢建、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地上附着物所

有人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丈量、清点及登记补偿工作；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情况及搬迁安置人口资格进行审核；负责做好被征地村组和农牧民的政策宣传、思想教育、矛盾调处、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征地补偿费分配与使用方案，审核签字后报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管理等工作。

（四）审计局负责对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管。

（五）公安局负责做好被征拆农民的户籍核查工作。

（六）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村民代表成立地类认定、权属界限指认工作组，协助征地工作组做好被征收土地权属界限、承包范围、地类认定等工作；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讨论决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与使用方案、其他需要表决事项，并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苏木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自然资源局备案；负责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安置人员资格、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失地情况等进行审查确认；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条 征地工作组对耕地面积的认定，以二轮土地承包为主要依据，结合土地确权及“三调”数据库综合确定。对其他农用地的地类认定，结合征地时土地现状、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合法审批手续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应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费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比 40%，安置补助费占比 60%。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归所有者。

征地补偿费由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牧户的原则进行依法依规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由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户代表）召开会议讨论，所形成方案要在村社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苏木镇要做好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

方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第三章 征收土地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且拟征收范围确定后，由旗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社范围内张贴，并留存影像资料，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预公告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范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自预征地公告公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拆迁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等改变土地现状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土地现状调查。征地工作组应当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并填写土地（附着物）现状调查登记表，由征地工作组组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同时加盖苏木镇公章及骑缝章。

第十四条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自然资源局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土地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报旗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应包括拟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村、社范围内张贴，同时也可在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征地听证。由旗自然资源局拟定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可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同时发布，当事人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在申请期限内未申请或未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被征地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旗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发布。

第十八条 补偿登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协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或旗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的情况确定补偿安置方案后，自然资源局根据苏木镇提供的现状（外业）调查结果核算补偿金额，与被征收土地所属的苏木镇、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有权单位）三方共同签订预征地补偿协议。与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所有者签订补偿协议。

第二十条 落实有关费用。根据所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自然资源局将征地补偿款存入苏木镇与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土地补偿费共管账户内。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出具补偿到位证明等组卷相关文书。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立即启动办理林草地和土地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实施土地征收。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自然资源局、苏木镇、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生效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与土地使用权人（承包人）签订土地补偿安置费分配协议、养老保障补贴协议，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按要求足额支付相关补偿费用。

权属有争议的，经争议双方同意，将征地补偿费用提存到村集体账户或达拉特旗公证处；对补偿标准有争议达不成协议的，旗人民政府下达补偿决定，将征地补偿费用提存到村集体账户或达拉特旗公证处。

第二十三条 征地牵头单位及时组织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所有权证的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

察、抢险救灾（包括井工矿塌陷区保护）需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参照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签订协议（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征用土地补偿协议）等程序开展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土地审批相关手续。

第四章 征收补偿安置

第一节 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第二十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Ⅰ、Ⅱ、Ⅲ类区片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它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文件标准执行；将征收集体土地Ⅳ四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统一调整为上述Ⅲ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农用地征地综合区片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水浇地、旱地、林地（包括退耕还林地）、人工草地、天然草地、其他农用地的，具体标准见附件1。

奖励目的及原则：为了有效遏制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按期完成土地征收协议签订且承包土地范围内无违法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承包人，不分地类给予15000元/亩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整块耕地（以家庭为单位）征收后剩余不足0.5亩的，连同剩余部分全部征收。

第二十七条 涉及煤矿办公楼、厂房、工业广场、采矿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农、林、牧场用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收回国有农场农用地有关补偿问题复函的通知》文件精神，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按附件1对应的区片地价执行）；林木补偿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征地范围内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按照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迁坟补偿（具体见附件 9）

单人砖葬 36000 元 / 座；双人砖葬 46000 元 / 座;单人土葬 31000 元 / 座；双人土葬 36000 元 / 座；新选坟地补偿 45000 元 / 处；按期完成迁坟的给予 5000 元 / 座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其它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房屋补偿见附件 2；附着物补偿见附件 3；养殖棚圈补偿见附件 4；养殖水面土方工程补偿见附件 5；温室大棚补偿见附件 6；零星林木、药材补偿见附件 7；临时用地补偿见附件 8；青苗补偿见附件 10。

上述附件中未明确的构筑物、附着物补偿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节 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

第三十二条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自然资源局为实施主体），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安置（具体方案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外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采取现金补偿安置：

（一）宅基地土地补偿。宅基地严格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面积牧区每户不得超过 500 ㎡、农区每户不得超过 400 ㎡，建筑占地比例不得超过 50％。宅基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它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文件精神，一次性以现金补偿。宅基地土地补偿费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拆迁户是否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确定分配方案。

宅基地面积超出政策规定的部分，按实际地类给予补偿。实际面积小于政策规定的部分按实测面积给予补偿。

（二）住宅房屋的补偿。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对房屋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偿。补偿后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设施按照“谁补偿、谁处置”的原则由征拆方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处置。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农区建筑面积（包括住宅主房及凉房、炭房、大门洞、车库等附房）在 200 ㎡以内（含 200 ㎡）的、牧区建筑面积（包括住宅主房及凉房、炭房、大门洞、车库等附房）在 250 ㎡以内（含 250 ㎡）的，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市场价

评估给予补偿；农区建筑面积超出 200 ㎡的部分，牧区建筑面积超出 250 ㎡的部分由第三方机构依据成本价评估给予补偿。其它附着物（包括住户的附属设施，如厕所、猪圈羊圈、水井和鸡窝狗窝等）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市场价评估给予补偿。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户籍村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建筑物（房屋）的补偿标准，参照本条执行。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住宅房屋拆迁奖励原则：

1.住宅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完成拆除的，在房屋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 65%给予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1—4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在房屋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 50%给予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超出 40 天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2.其它附着物（包括住户的附属设施，如厕所、猪圈羊圈、水井和鸡窝狗窝等）的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 50%给予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1—4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 40%给予补偿。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超出 40 天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3.被拆迁户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搬迁的，奖励 3 万元/人。

第三十四条 征收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执行，被拆迁户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享受第三十七条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第三十五条 凡是非住宅用途的房屋，一律按现金给予补偿。

1.被征收房屋为“住改商”的，被征收房屋及土地的补偿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执行。

营业损失补偿奖励原则：

（1）被征收房屋位于国道、省道或县道两侧的，连续经营年限在 10 年以上（包含 10 年）且能提供本房产营业执照，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800 元/㎡的补偿。连续经营年限在 3 年以上（含 3 年）10 年以下且能提供本房产营业执照，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300

元/㎡—600 元/㎡的补偿（连续经营年限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300 元/㎡的补偿，以此为基础，连续经营年限每增加一年，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增加 50 元/㎡的补偿）。连续经营年限在 3 年以下且能提供本房产营业执照，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给予补偿。

（2）被征收房屋位于乡村道路或其它乡村巷道两侧的，连续经营年限在 10 年以上且能提供本房产营业执照，按实际经营建筑面积给予 500 元/㎡补偿。连续经营年限在 3 年以上（含 3 年）10 年以下且能提供本房产营业执照，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450 元/㎡的补偿（连续经营年限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150 元/㎡的补偿；以此为基础，连续经营年限每增加一年，按实际经营房屋建筑面积增加 50 元/㎡的补偿）。

若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以上补偿标准的，应当向征地工作组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收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征地工作组应当与被征收人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测算，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2.征收设施农用地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按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奖励原则：（1）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按厂房、附属设施总价的基础上上浮 50%给予被征收人奖励。（2）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1—4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按厂房、附属设施评估总价的基础上上浮 40%给予被征收人奖励。（3）被拆迁户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超出 40 天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其它补偿标准

（一）搬迁费。以户为单位一次性支付 5000 元/户。

（二）过渡安置费。临时过渡期为 12 个月，由搬迁农牧民自行解决过渡用房，以户为单位一次性支付 12000 元/户。

（三）移机费。有线电视、电话及宽带网络等设施移机补助费用每项按 300 元给予补偿。

（四）低保及残疾补助。被征收人属于低保户、残疾人家庭（低保、残疾仅限于产权人夫妻双方；低保证、残疾证必须登记注册），凡在房屋征收确定的签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

约定期限搬迁交房的，给予 2—3 万元/户的补助。持一级或二级残疾证补助 3 万元/户；持三级或四级残疾证补助 2 万/户；持低保证的补助 3 万元/户；既有残疾证又有低保证的只享受其中一项。

第三节 被征地农民住房及养老保障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

（一）被拆迁户如需在本地新建住宅的，宅基地补偿款由集体经济组织统筹支配，在符合达拉特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宅基地，由本人向所在地苏木镇和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给予 10 万元/户三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被拆迁户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宅基地不予补偿，每人可享受 12 万元购房补贴。

（三）征收土地后，以家庭承包地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 0.5 亩，对未纳入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给予拆迁，可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政策。

（四）征收集体经济组织部分土地的购房补贴。补贴金额=享受补贴人数×12 万元/人，享受补贴人数取整数（享受补贴人数=征收土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具体享受人员应优先考虑主动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被拆迁户和本村范围内无房（无宅基地）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拆迁户较集中时，据实支付购房补贴费用，在后期的土地征收过程中，根据已征地数量，按上述享受补贴人数公式测算的数额核减前期超标准值享受养老保障补贴的人数。

（五）已经享受过矿区移民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均不享受新选宅基地和购房补贴政策。

第三十八条 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障

为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生活不因征收土地而降低，由旗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和个人共同筹集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障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养老保障范围。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纳入养老保障补贴范围的人员为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人口。以家庭承包地为单位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 0.5 亩，家庭成员原则上应优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具体享受补贴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养老保障资金筹集。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养老保障所需资金，由旗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

会和个人共同筹集。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应筹集养老保障金确定为18.14万元/人，旗人民政府补贴70%，即12.7万元/人，在土地出让收益中列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个人共承担30%，即5.44万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补贴部分原则上在土地补偿费中抵缴，个人缴纳部分原则上在土地安置补偿费中抵缴，具体承担的比例需根据征地补偿费分配及使用方案协商确定。

（三）养老保障资金支付。征收土地后，旗人民政府承担的养老保障补贴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村或社集体）的征地比例给予支付，旗人民政府承担的养老保险补贴金额=享受补贴人数×12.7万元，享受补贴人数取整数（享受补贴人数=征收土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男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人员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直接转入社保局养老保障专户，也可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或社集体）签订养老保障承诺协议后，将政府承担的养老保障补贴金一次性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或社集体）；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数额不变，个人应履行的缴费义务不变。上述年龄范围外的人员，直接签订养老保障补贴协议，并支付补贴金。被征收土地范围内耕地较集中时，据实支付失地（失去耕地）农民养老保障补贴，在后期的土地征收过程中，根据已征地数量，按上述享受补贴人数公式测算的数额核减前期超标准值享受养老保障补贴的人数。

（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按“低标准缴费，低标准享受”的养老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六）已经享受过矿区移民安置社保政策的，在永久性征地过程中测算养老保障补贴费用时，应核减已享受的矿区移民搬迁养老保险补贴部分。

第五章 集体土地征用的补偿安置

第一节 井工矿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

第三十九条 土地塌陷补偿

因井工煤矿采空区塌陷达到稳定沉陷的期限与采矿地质条件、埋藏深度、煤层厚度、煤层数、开采方式等因素有关，考虑到自然沉降、环境治理工程与复垦时间、生态恢复管护及稳沉检测期限等众多因素，将土地塌陷补偿周期确定为20年。土地塌陷补偿标准确定为：

不同地类区片综合地价的 85%。

奖励目的及原则：为了有效遏制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按期完成土地征收协议签订且承包土地范围内无违法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承包人，不分地类给予 15000 元/亩的奖励。

土地塌陷补偿周期到期后，塌陷区未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的，煤炭企业给予塌陷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 700 元/亩/年、林草地及其他农用地 300 元/亩/年的补偿，直至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或累计补偿金额达到现行（到期时）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时终止补偿。

第四十条 土地流转补偿

本办法所指的土地流转是指村民将承包的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租给采矿企业。井工煤矿涉及整社移民的，该社暂不开采的耕地实行土地流转，流转费一年一补。流转期间，因采矿造成塌陷的土地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补偿后土地流转费自然终止。

水浇地流转标准：650 元/亩/年；旱地流转标准：450 元/亩/年；其它地类不享受土地流转补偿。

第四十一条 移民搬迁农牧民的住房保障

土地塌陷范围内的被移民搬迁的住户享受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住房保障政策。已经享受过矿区移民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均不享受新选宅基地和购房补贴政策。

第四十二条 被移民搬迁农牧民的养老保障

为了切实保障被搬迁农牧民的生活不因移民搬迁而降低，由用地企业一次性给予被移民搬迁农牧民养老保障补贴 10.8 万元/人。土地塌陷补偿到期后，塌陷区未完成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治理，应由用地企业给予被移民搬迁农牧民养老保障补贴 0.85 万元/人/年，直至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或累计养老保障补贴金额达到现行（到期时）养老保障补贴金额时终止补偿。享受补贴人员必须是被移民搬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补偿

采矿企业开采造成爆破震动、生态环境影响和人畜饮水困难的，采矿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如人畜饮水工程、灌溉水源及设施损毁。对无法恢复或造成损失的要进行相应补偿。

（一）在本办法出台前，采矿企业已与村社签订生态环境补偿协议的，按原协议约定条款进行补偿。

（二）采矿企业塌陷占涉及社土地总面积 50%以上或耕地总面积 60%以上的，对受影响且未享受移民搬迁农业户籍人口给予不高于 1000 元/人/年补偿。

（三）未达到上述占地比例，根据采矿企业塌陷所占地比例，对受影响且未享受移民搬迁农业户籍人口给予不高于 800 元/人/年补偿。

（四）全年停产的采矿企业，不再发放生态环境补偿款。采矿企业生产不足一年的，按季度核算发放。

（五）已经享受过矿区移民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均不享受生态环境补偿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四条 归还土地及利用管理

采矿企业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及绿色矿山建设政策要求，将完成采矿并复垦的土地归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单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二节 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补偿

第四十五条 凡在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必须依法申请旗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六条 临时用地经旗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用地单位应当与被使用土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户）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经用地单位、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土地承包户进行现场清点、丈量，确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后，按本办法附件 8 的标准进行补偿，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1.临时使用集体土地补偿：占用一年按补偿标准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按补偿标准的 3 倍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8。

2.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输油、输气、输水等管道工程配套阀室、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按临时用地管理，其补偿按永久性用地标准执行（见附件 1）；铺设管道的土地按临时用地管理，开挖部分的土地补偿按永久性用地标准执行（见附件 1）。

3.工程施工临时碾压、堆放弃土等临时用地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第四十七条 临时使用集体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使用期满后，如用地单位需继续使用，必须经有关部门重新批准后，由用地单位与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户）签订协议，并按相关标准进行补偿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临时用地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用地单位应按照与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恢复土地生产条件；旗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建设用地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及植被恢复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建设用地单位临时使用乡村道路，造成路面通行不畅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恢复原路况或按实际损毁情况予以补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事前监管到位、事中处理到位、事后打击到位”的三到位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各苏木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动态巡查，加强源头管控和日常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必要时联合组织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已经形成的地上附着物必须限期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属地苏木镇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清除。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对外公布举报热线，积极倡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受理举报部门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凡经征地工作组调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抢栽、抢种、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一）栽种反季节、超密度、违反生长规律的林果苗木；多次多地突击移植的林果苗木。

（二）未取得合法手续，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临时搭建简易建（构）筑物。

（三）建设数量明显不符合实际生产生活需求的地下室、机井、冷库等。

（四）建设明显不符合农牧民日常生产生活需求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五）其他明显不是为生产生活建设的栽种和建设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以抢栽抢种抢建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征地补偿费的。

（二）与征收土地无关的人员，通过为被征收人提供信息、财物或合股等方式参与抢栽抢种抢建，骗取报酬或参与征地补偿安置费分配的。

（三）非法占有集体土地，骗取征地补偿费的。

（四）冒领、骗取征地补偿费的。

（五）其他符合构成犯罪和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以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被征收人在土地征收过程中不按规定补偿标准“漫天要价”，采取威胁、要挟等手段，胁迫项目用地单位接受不合理的补偿条件获取不当利益的。

（二）通过签订“阴阳合同”、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等方式幕后交易，向项目用地单位索要额外征地补偿费用，获取非法高额补偿的。

（三）其他符合构成犯罪和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以阻碍执行公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述行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抗拒、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制止和清除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

（二）阻碍征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三）其他符合构成犯罪和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实施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寻衅滋事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聚众实施下列行为，造成严重损失，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在项目用地单位生产经营、工作等场所滞留、静坐的。

（二）非法聚集等方式滋扰、纠缠，或采取拦截车辆、封门堵路的。

（三）把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留置在生产工作场所的。

（四）在召开村民会议讨论过程中蓄意捣乱、煽动不明真相人员阻止会议进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符合构成犯罪和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项目用地单位未经审批非法占用农用地，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村民房屋、地上附着物等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九条 项目用地单位非法采用威胁、恐吓、断水、断电、断路、堵路等暴力的方式强制搬迁，给被征收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项目用地单位私自直接或变相给予被征收人标准以外的额外补偿，扰乱正常征地秩序，发改、工信、住建、能源、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矿产资源出让、土地出让等方面采取限制批准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未积极履行监管责任，监管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密项目选址、土地征收等信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项目选址、土地征收等信息，或支持、指使、参与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依法问责。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人员（含村社干部）支持或参与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未按照规定及时制止上述行为或行为发生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的，严格依纪依规依法追责问责。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六十三条 应当启动强制征收程序未及时启动，造成相关建设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无法实施或延迟履行补偿职责导致补偿费用增加，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后果的，严格依纪依规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六十四条 征拆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以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在征地补偿工作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附件中未列入的补偿项目及价格标准，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第六十七条 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

1.凡在本办法生效前，已发布土地征收、征用公告，但所有土地均未签订协议、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项

目，均按照本办法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2.凡在本办法生效前，所有土地均已签订征收、征用补偿协议并已补偿到位的，需办理征收、征用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仍履行已生效协议不予补差。村民委员会按要求出具报批组卷相关材料。

3.凡在本办法生效前，正在实施的征收、征用土地项目，部分农牧民已领取征地补偿费，但未按规定完成用地审批手续的均按本办法的标准执行，由自然资源局与苏木镇、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签定补差协议。

4.本办法生效后，露天煤矿采矿用地属于已经批复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在批复期限内无法完成复垦还地的，或未获批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但已经签定临时用地协议并补偿到位的，均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则上由自然资源局按照本办法标准与苏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定补偿协议，补齐差价。对于煤矿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协议签订之日起已使用年限超出三年的，应考虑合同约定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补差数额。

5.本办法生效后，井工矿用地企业已与农牧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流转补偿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6.本办法生效前，井工矿用地企业已与农牧民签订塌陷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土地塌陷补偿周期超出本办法补偿周期的，按本办法执行。到期后，塌陷区未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的补偿、养老保障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矿区采矿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及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22〕63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表
2.房屋补偿标准表
3.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4.养殖棚圈补偿标准表
5.养殖水面土方工程补偿标准表
6.温室大棚补偿标准表
7.零星林木药材补偿标准表
8.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
9.迁坟补偿标准表
10.青苗补偿标准表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表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描述	地 类	单位	标准（元）
一类	锡尼街道(腾达社区、召南社区、城关社区、巴音社区、长胜社区、和平社区)、西园街道(迎宾社区、文苑社区、西园社区、白塔北社区、金鹏社区)、树林召镇(树林召村、三顷地村)、白塔街道(蒙达社区、白塔社区、化工社区、恒润社区)、工业街道(石化社区、北大社区、兴盛园社区、召北社区)、昭君街道(泰兴社区、新华社区、兴建社区、南干社区)、平原街道(锦园社区、新园社区、东源社区)	水浇地	亩	62010
		旱　地	亩	53000
		林　地	亩	27030
		人工牧草地	亩	27030
		天然牧草地	亩	22790
		其他农用地	亩	22790
		建设用地（宅基地）	亩	95400
		建设用地（其他土地）	亩	63600
		未利用地	亩	22790
二类	树林召镇(南伙房村、靴铺窑子村、五股地村、林原村、二锁圪梁村、平原村、田家营子村、白柜村、新民村、东海心村、大树湾村)	水浇地	亩	48380
		旱 地	亩	41000
		林 地	亩	20910
		人工牧草地	亩	20910
		天然牧草地	亩	18040
		其他农用地	亩	18040
		建设用地（宅基地）	亩	73800
		建设用地（其他土地）	亩	49200
		未利用地	亩	18040

区片级别	区片范围描述	地 类	单位	标准（元）
三类	白泥井镇(海勒素村、道劳窑子村、唐公营子村、侯家营子村、隆盛城村、七份子村、柴登村、白泥井村)、恩格贝镇(乌兰村、北海村、柳子圪旦村、新圪旦村、蒲圪卜村)、风水梁镇(公乌素村、三眼井村、大纳林村)、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蛇肯点素村、柳沟村、沟心召村、梁家圪堵村、张义成窑子村、龚吉仁村)、树林召镇(沟心召村、什拉台村、沙坝子村、张铁营子村、关碾房村、草原村)、王爱召镇(西社村、王爱召村、南红桥村、德胜泰村、大淖村、东兴村、小淖村、新和村、裕太奎村、黄牛营子村、新民堡村、生成永村、杨家圪堵村、新城村、杨家营子村、榆林子村、三座茅庵村、得胜营子村、宋五营子村、三份子村)、展旦召苏木(天义昌村、建设村、长胜村、福茂城村、展旦召嘎查、沙湾子嘎查、黄木独村、井泉村、道劳哈勒正村、柳林村、海子湾村)、昭君镇(门肯嘎查、柴磴嘎查、巴音色古楞嘎查、和胜村、四村村、沙壕村、二罗圪堵村、刘大圪堵村、二狗湾村、羊场村、沙圪堵村、候家圪堵村)、中和西镇(南伙房村、乌兰计村、红海子村、翻身村、宝日呼舒村)	水浇地	亩	36160
		旱　地	亩	32000
		林　地	亩	17920
		人工牧草地	亩	17920
		天然牧草地	亩	16000
		其他农用地	亩	16000
		建设用地（宅基地）	亩	57600
		建设用地（其他土地）	亩	38400
		未利用地	亩	16000
原四类按三类区片标准执行	恩格贝镇(茶窑沟村、元宝湾村、牛场梁村、武大仓村、哈拉亥图村、补碌梁村、查干沟村、耳字沟村、呼斯图村、黄母哈日村)、风水梁镇(刘长沟村、敖包梁村、母哈日沟村、盐店村、马场壕村、王家壕村、乌兰壕村、河图梁村、石匠窑村、新民渠村)、树林召镇(哈什拉村、河洛图村、耳字壕村、城塔村)、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塔并召村、青达门村、查干沟村、和合成村、石活子村、赛乌素村、哈达图村)、昭君镇(石巴圪图村、白家塔村、赛乌素村、高头窑村、吴四圪堵村、查干沟村)、中和西镇(万太兴村、官井村、南布日嘎斯太村、蓿亥图牧业村)	水浇地	亩	36160
		旱　地	亩	32000
		林　地	亩	17920
		人工牧草地	亩	17920
		天然牧草地	亩	16000
		其他农用地	亩	16000
		建设用地（宅基地）	亩	57600
		建设用地（其他土地）	亩	38400
		未利用地	亩	16000

附件 2

房屋补偿标准表

房屋结构	房屋檐高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元/平米）
砖混主平房	3.2 米以上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预制板或现浇屋顶、外墙 37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80cm 玻化砖以下。（外墙 24cm 补偿标准下调 10%）	1320
	3.0-3.2 米		1260
	2.8-3.0 米		1200
	2.6-2.8 米		1100
	2.2-2.6 米		1000
砖木起脊主房	3.2 米以上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椽檩草泥屋顶、外墙 37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80cm 玻化砖以下。（外墙 24cm 补偿标准下调 10%）	1220
	3.0-3.2 米		1160
	2.8-3.0 米		1100
	2.6-2.8 米		1000
	2.2-2.6 米		900
砖墙彩钢顶主房	2.8 米以上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机制砖、复合彩钢顶、外墙 37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80cm 玻化砖以下。（外墙 24cm 补偿标准下调 10%）	1000
	2.6-2.8 米		900
	2.2-2.6 米		800
砖木主平房	2.8 米以上	承重的主要结构机制砖、椽檩草泥屋顶、外墙 37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80cm 玻化砖以下。（外墙 24cm 补偿标准下调 10%）	1050
	2.6-2.8 米		950
	2.2-2.6 米		850
半砖木主平房	2.8 米以上	内墙为土坯、外墙为砖包门面、椽檩屋顶、外墙水泥勾缝、内墙草泥拉底、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80cm 玻化砖以下。	900
	2.6-2.8 米		850
	2.2-2.6 米		800

房屋结构	房屋檐高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元/平米）
土木主平房	2.8 米以上	土坯或土打外墙、草泥抹面、椽檩平顶、一坡出水、室内外门窗齐全、内墙泥沙抹面刷大白、达到住人条件。	700
	2.6-2.8 米		650
	2.2-2.6 米		600
砖混平凉房	2.2 米以上	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预制板或现浇屋顶、外墙 24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60cm 玻化砖以下。	900
砖木起脊凉房	2.2 米以上	主承重的主要结构为钢筋砼和机砖、椽檩草泥屋顶、外墙 24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60cm 玻化砖以下。	780
砖木平凉房	2.2 米以上	主承重的主要结构机制砖、椽檩草泥屋顶、外墙 24cm、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60cm 玻化砖以下。	740
半砖木平凉房	2.2 米以上	内墙为土坯、外墙为砖包门面、椽檩屋顶、外墙水泥勾缝、内墙草泥拉底、塑钢门窗齐全、普通照明、室内墙面刮白、地面 60cm 玻化砖以下。	600
土木平凉房	2.2 米以上	内墙泥沙抹面拉底、屋顶完整。	600
彩钢房	钢结构		280
	简易		180
备注：1.室内二次装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定价补偿； 2.达不到住人条件房屋由第三方机构按实际进行评估； 3.房屋内放入的菌棒等一切种养殖经济作物一律不予补偿。			

沅江特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
露天灶	500 元/个	土青贮池	10 元/㎥	机井（＜50 米）	260 元/米
铁大门	1000 元/个	砖混青贮池	1000 元/个	机井（≥50 米）	350 元/米
清水墙厕所	320 元/㎡	240 砖围墙	260 元/㎡	大口井（直径＞1.2 米）	6000 元/眼
水泥抹面厕所	350 元/㎡	石头围墙	80 元/㎡	渗水井	1000 元/个
混凝土地面厕所	380 元/㎡	土围墙	10 元/㎡	压水井	2600 元/眼
预制厕所	3200 元/个	柳围栏	1 元/米	砖、石头、水泥、玻璃钢预制化粪池	1000 元/个
土厕所	500 元/个	铁丝围栏（高≥1 米）	6 元/米	土草房	500 元/个
外墙面瓷砖	50 元/㎡	水泥杆刺丝网围栏	18 元/米	冷库	900 元/㎥
砖拱菜窖（预制或现浇顶）	300 元/㎥	砖硬化院	35 元/㎡	铁狗笼（高 1.6 米以上）	150 元/㎡
土菜窖	1200 元/个	水泥板院	65 元/㎡	铁鸡笼（钢架铁丝网）	10 元/㎡
沥青路面道路	150 元/㎡	水泥路面道路	120 元/㎡	砂石路面道路	50 元/㎡

附件 4

养殖棚圈补偿标准表

项目名称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	备注
猪舍	砖砌墙、(配套设施齐全，有中间隔墙、小门及围墙）	280 元/㎡	按猪舍椽、檩、柳芭抹草泥屋顶面积计算
	石头砌墙、(配套设施齐全，有中间隔墙、小门及围墙）	200 元/㎡	按猪舍椽、檩、柳芭抹草泥屋顶面积计算
	简易猪舍（高 1.2 米左右）	150 元/㎡	有顶按屋顶面积计算，无顶按围墙面积计算。
牛圈	砖砌墙（檐高 1.8 米以上）	280 元/㎡	按牛圈椽、檩、柳芭抹草泥屋顶面积计算
羊圈	砖砌墙（檐高 1.8 米以下）	200 元/㎡	按羊圈椽、檩、柳芭抹草泥屋顶面积计算
	简易羊圈（高 1.6 米左右）	150 元/㎡	有顶按屋顶面积计算，无顶按围墙面积计算。
鸽笼	铁网带钢架	100 元/㎡	
	铁网带钢架单彩顶	150 元/㎡	
	单彩钢一面及顶	250 元/㎡平	
	单彩钢三面及顶	300 元/㎡	
	复合彩钢一面及顶	350 元/㎡	
	复合彩钢三面及顶	400 元/㎡	

附件 5

养殖水面土方工程补偿标准表

项目名称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
鱼塘	养殖水面	具有相关部门的养殖手续	5800 元/亩
	土方		8 元/㎥
水塘	水面	无	2900 元/亩
	土方		7 元/㎥
拦河坝	水面	自然河道上建设	水面不予补偿
	土方		7 元/㎥

说明：未列入上述项目的由第三方机构评估定价补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温室大棚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	砖砌墙 240，向阳，墙高在 2 米以上、土地平整、有正常用途，有铁架。	80 元/㎡	1.仅有砖墙的半成品温室大棚，按照砖墙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2.大棚覆盖的塑料布、棉帘、遮阳网、电动卷帘由第三方机构评估定价补偿；3.对适宜温室内生长且不到收获期的植物，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4．正在出菇的菌棒，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5．温室内的废弃菌棒、到收获期及不适宜大棚内生长一切植物一律不予补偿。
	砖砌墙 370，向阳，墙高在 2 米以上、土地平整、有正常用途，有铁架。	95 元/㎡	
钢架大棚	跨度 8 米	120/根	1.大棚覆盖的塑料布、棉帘、遮阳网等由第三方机构评估定价补偿；2.对适宜温室内生长且不到收获期的植物，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3．正在出菇的菌棒，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4．棚内的废弃菌棒、到收获期及不适宜大棚内生长一切植物一律不予补偿。
	跨度 10 米	140/根	
	跨度 12 米	160/根	

附件 7

零星林木药材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	备注
灌木林	沙棘	20 元/丛	
	沙柳	20 元/丛	
	柠条	20 元/丛	
	苜蓿	1500 元/亩	
乔木 杂树	胸径 2 厘米（含 2 厘米）以下	4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6 元/株	
	胸径 6—10 厘米	16 元/株	
	胸径 11—20 厘米	70 元/株	
	胸径 21—25 厘米	90 元/株	
	胸径 26—30 厘米	110 元/株	
	胸径 31—35 厘米	180 元/株	
	胸径大于 35 厘米	300 元/株	
松　树 （从出土处量）	主杆高度 30 厘米（含 30 厘米）以下	2 元/株	1.亩株数量不得高于 223 株，高于 223 株的按育苗地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2.油松、云杉、樟子松、侧柏等针叶树种按松树的标准予以补偿；3.枯死苗木一律一律不予补偿。
	主杆高度 30—50 厘米（含 50 厘米）	8 元/株	
	主杆高度 50—80 厘米（含 80 厘米）	15 元/株	
	主杆高度 80—120 厘米（含 120 厘米）	25 元/株	
	主杆高度 120—150 厘米（含 150 厘米）	35 元/株	
	主杆高度 150—180 厘米（含 180 厘米）	50 元/株	
	主杆高度 180—220 厘米（含 220 厘米）	70 元/株	
	主杆高度 220 厘米以上	90 元/株	

项目名称	标准条件	补偿标准	备注
葡萄（从藤条根部量）	根径 3 厘米（含 3 厘米）以下	8 元/株	1.亩株数量不得高于 223 株，高于 223 高于 223 株的按育苗地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2.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根径 3—5 厘米（含 5 厘米）	20 元/株	
	根径 5 厘米以上	120 元/株	
果树（苹果树、梨树李子树、桃树、杏树、山桃、山杏等果树）	根径 2 厘米以下；冠幅 0.8 米以下	10 元/株	1.亩株数量不得高于 110 株，高于 110 的按育苗地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2.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根径 3—4 厘米；冠幅 0.8—1 米（含 1 米）	20 元/株	
	根径 5—6 厘米；冠幅 1—2 米（含 2 米）	150 元/株	
	根径 7—8 厘米；冠幅 2—3 米（含 3 米）	300 元/株	
	根径 9—10 厘米；冠幅 2—3 米（含 3 米）	650 元/株	
	根径 11 厘米以上；冠幅 3 米以上	950 元/株	
黄花		1000 元/亩	
大黄		1000 元/亩	
甘草		1000 元/亩	

沙洋县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8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

地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水浇地	亩/年	1500
旱地	亩/年	700
林地	亩/年	600
人工牧草地	亩/年	550
天然牧草地	亩/年	500
其他农用地	亩/年	500
备注	征用一年按两年补偿，征用两年按三年补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9

迁坟补偿标准表

名　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单人砖葬	座	36000
双人砖葬	座	46000
单人土坟	座	31000
双人土坟	座	36000
新选坟地	处	45000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0

青苗补偿标准表

青苗种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小　麦	1600	元/亩	
土　豆	2400	元/亩	
玉　米	1800	元/亩	
葵　花	1800	元/亩	
豆　类	1200	元/亩	
谷　类	1500	元/亩	
籽　瓜	1200	元/亩	
西　瓜	2000	元/亩	按作物近三年平均年产值进行补偿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4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5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达拉特旗2024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的重大民生问题，为确保全旗农牧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的各项决策部署，把2024年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针对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问题，着力协调解决好冬季取暖用煤采购、运输、分配等环节，让农牧民温暖过冬。

二、保供原则

（一）坚持集中领导、统筹协调原则。成立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相关煤矿在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应供尽供，不落一户，全力做好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二）坚持就近原则。结合苏木镇、街道用煤需求及我旗煤矿分布和生产能

力、煤质指标、运输距离等因素，按照就近原则，确定由我旗15家煤矿负责此次保供任务。

（三）坚持量质并重原则。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是一项基础民生工程，在煤炭调供工作中要保证平价煤（230元/吨）供应的数量和块煤的质量，确保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取得实效。

三、组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达拉特旗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张建文　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党委书记

韩晓博　王爱召镇党委书记

郝建军　昭君镇镇党委书记

马　良　白泥井镇党委书记

王海军　恩格贝镇党委书记

乔有世　吉格斯太镇党委书记

段　涛　中和西镇党委书记

王艳玲　风水梁镇党委书记

庞丽燕　昭君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乔　莉　工业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田岩峰　西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韩　忠　锡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建清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志恒　平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郭雪峰　旗发改委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清　　旗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高永权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协调保障调度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能源局。负责做好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量的分配与协调，做好冬季取暖用煤分配到矿工作，动态掌握和收集汇总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开展进度。

（二）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鉴定以及组织本辖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分配、拉运工作，选派专人负责跟进监督冬季取暖用煤的质量与数量。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主动、沟通协调、无缝对接辖区内应保供农牧民，做好异地居住农牧民信息核查、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等工作，避免重复统计，确保一户不漏。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监管冬季取暖用煤保供工作，确保煤炭市场平稳有序，确保煤价和质量符合保供煤的要求。

（四）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五）保供煤矿。要落实煤源保障，积极对接用煤苏木镇、街道办事处，保证平价煤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五、保障内容

（一）保供对象。2024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对象为在达拉特旗居住并拥有达拉特旗农业户籍、未纳入集中供热区域的常住农牧民；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负责分别统计辖区内常住农牧民，以常住农牧民实际用煤地为分配地进行统计上报，坚持分配地统计上报的原则。

（二）保供标准。核定的农牧民户数以旗人民政府审核后的数据为准，原则上每户实际领取取暖用煤不少于 2 吨（不包括正常损耗）。

（三）保供价格。2024 年采暖期内对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给予供热扶持，按照 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数据，实行块煤每吨 230 元平价供应。保供煤矿同时要积极落实困难户暖心煤免费供给工作（免费对象：孤儿、五保户、低保残疾户<一二级残疾>3 类，运费由各苏木镇、街道承担）。平价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平价煤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按 3%核算，损耗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各苏木镇和街道负责统一收取相关费用。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8 月 9 日--8 月 15 日）。

达拉特旗能源协会积极发起倡议，号召各能源企业大力支持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注重发现典型、宣传典型，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不断把冬季农牧民煤炭保障工作引向深入。各苏木镇、街道务必于 8 月 31 日前将统计表经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张博：15134835607）。

（二）组织实施阶段（8 月 16 日--9 月 30 日）。

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冬季取暖用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强化苏木镇、街道、部门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此次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 9 月 30 日前将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领导。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保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从保障能源安全、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高度看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各苏木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在统计底数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数据比对、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不漏统、不重复统计。能源局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牵头开展与各苏木镇、街道及各煤矿的沟通对接工作。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与煤矿积极主动对接签订冬季取暖用煤合同。各配煤的煤矿须开设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购煤资金统一结算工作。

（二）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进一步完善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机制，针对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做到早预警、早部署、早应对，确保煤炭供应持续稳定。

（三）加强督查督导，全面压实责任。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各级纪检部门，对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实、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违规倒卖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2024年农牧民取暖用煤煤矿联系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	高智勇	13623666468
2	达拉特旗东杨煤矿	李小飞	15947332699
3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蔡　军	13488340779
4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露天煤矿	解　军	15249019440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赵勇刚	18147771200
6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物华煤矿	王培军	15149424444
7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韩德明	18147795033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薛　东	15004775200
9	达拉特旗海华煤矿	张东平	15604776230
10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创业煤矿	石博文	15248409235
11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煤矿	邹存智	15204705544
12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韩志川	13839242789
13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刘　磊	1894778.678
14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黄庆超	13623520111
15	陕西宇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达旗羊场煤矿	李　查	1382220943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4〕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

《达拉特旗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达拉特旗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旗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管理使用，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加快全旗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05〕3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复函》（财综函〔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字〔2016〕64号）有关规定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教育附加坚持先收后支的原则。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三条 旗财政和教育等部门根据年度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全旗经济运行等情况，合理预计下年度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收入，按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资金安排的具体方案，编制下年度地方教育

附加收支预算草案并报旗人民政府。

第四条　编制地方教育附加支出预算时，填列实际安排支出方向的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地方教育附加，按照纳入预算、明细核算、先收后支、统筹安排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地方教育附加主要或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包括义务教育、高中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及企业剥离办义务教育补助等其他教育支出，不得用于教育体育局及局属二级单位的机构运行、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具体功能科目参照每年度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第七条　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支征收或代征手续费。

第八条　年度终了后，教育部门要将地方教育附加纳入部门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旗人民政府全盘领导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旗财政、教育和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　教育部门要按规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必须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二条　凡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擅自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达政发〔2024〕5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达拉特旗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旗的领导，坚持法治达拉特、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达拉特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鄂尔多斯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达拉特旗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旗年度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配置

（一）不断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按照全旗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依法依规动态调整旗直各部门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依法决策。

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司法局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信用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大力推行信用+审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拿地即开工等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落地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责任单位：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统筹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人民政府《全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精神，聚焦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44项工作清单、市诚信建设工程89项重点任务，按照我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109 项重点任务，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突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有力有序推进全旗诚信建设工程取得实效，切实树立达拉特人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委宣传部、司法局、发改委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重点项目投资服务保障，保障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蒙企通”“12345”平台企业反映问题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加大推进涉府、涉企、涉民生、涉金融等重点领域案件执行力度。

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

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制度，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监督，完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机制。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动态清理。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党政机关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主动通过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督查立项、督查方式、督查程序等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管理监督，运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按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把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苏木镇、街道及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政府办、旗委巡察办、司法局、审计局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措施

（八）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全旗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农牧业等领域综

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旗委编办、司法局

（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针对各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制定审核目录清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和公布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梳理、规范、精简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清理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非现场类行政执法电子监控设备，强化非现场类执法，防止重复执法，减少检查频次。严格落实行政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严格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司法局

（十一）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组织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完善调度机制，推动任务落实。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动态调整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四张清单”。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加强以案释法。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

责任单位：司法局

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十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全旗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综合协调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完善突发事件状态下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推进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个人信息使用，注重保障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应急权益。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十三）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对负有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重大突发事件在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

（十四）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应急普法宣传，在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完善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依法维护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持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十五）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加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的学习贯彻。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对比分析，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将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作用，优化行政复议内设机构，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

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保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办案流程，应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推广应用“内蒙古掌上行政复议”小程序。贯彻落实自治区《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办法》。

责任单位：司法局

（十六）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入推行信访代办制，指导和加强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完善“四所一庭”机制衔接，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强化诉源治理，充分运用“三分吸附法”“三端五防线”工作法，持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十七）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诉讼案件定期通报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及时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升办复率。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印发的《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持续加强对诉源治理、行政案件调解、撤诉数量的分析研判。支持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判决。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实现协同贯通。建立行政应诉培训机制，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把行政应诉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旗纪委监委机关、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十八）规范行政裁决工作。健全行政裁决权利告知、案件办理、审核决定、行政协作、责任追究等机制，做好行政裁决过程中的权利告知工作。梳理行政裁决事项，规范行政裁决环节，强化行政裁决指导，提高行政裁决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司法局、政府各相关部门

（十九）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围绕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需求，加强高品质法律服务套餐供

给，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等领域专业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积极拓展公益法律服务领域，协调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强化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工作。

责任单位：司法局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二十）形成监督合力。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信访监督、舆论监督制度，积极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责任单位：人大办、旗纪委监委机关、政协办、政府办、旗委巡察办、旗委宣传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审计局、财政局

（二十一）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规范开展政府督查，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旗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以及法定职责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政府办

（二十二）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旗本级和苏木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落实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围绕全旗中心工作部署，结合 12345 政务热线，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积极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业务指导力度，组织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责任单位：司法局

（二十三）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定期开展

“三民”评议、网络问政、新闻发布会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进政府和公众交流互动。

责任单位：政府办、旗委宣传部、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

（二十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运用。全方位推进“数字法治”建设，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健全覆盖旗本级、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司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健全高效运行的政务数据联动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流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运用，利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司法局

（二十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应用，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运用执法执行区块链监管平台，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件全流程上链存证。推进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网上监督。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责任单位：司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八、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二十七）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自治区“一规划两纲要”督察工作反馈重点问题、市督察反馈问题和旗本级督察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全面依法治旗考核指标，通过发挥督察整改和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述法等工作全面落实。加强旗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旗委办、政府办、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二十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力有效开展法治督察，按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部门的指导督促，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评估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二十九）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采取“走出去学”与“请进来讲”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政府办、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三十）加强法治研究和法治宣传。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理论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普法形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深度挖掘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模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委宣传部、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融媒体中心

全旗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达拉特旗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和本工作计划要求，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的通知

达政发〔2024〕60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营造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为奋力谱写达拉特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人才支撑。

一、提供“惠师舒心餐”。每年安排300万元为教师提供营养早餐补助。

二、保障“暖心周转房”。提供教师公寓300间，为未婚无房教师解决住房之忧。

三、乐购“暖城安心屋”。对全旗教师购买首套或改善型住房给予每平米300-500元优惠政策。

四、护航“康师尽心检”。在教师体检三年两检的基础上增加颈椎腰椎CT、双下肢静脉彩超、肺功能检测、职业病粉尘危害性检测项目，为女教师增加盆底肌检查及修复治疗项目。

五、组织“沁心疗休养”。每年假期组织不少于150名优秀教师参加自治区内外疗休养活动。

六、搭建“倾心鹊桥会”。联合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组织常态化交友联谊活动，解决未婚教师婚姻问题。

七、排除“两地烦心忧”。优先解决教师配偶为旗外公职人员的人事调动。

八、开通“省心便捷窗”。在旗政务服务大厅、各二级以上医院设置“教师优先窗口”，教师优先办理各类业务。

九、奖励“悦心正高薪”。连续5年每年从一线教师中评选10名教师，参照正高级职称四级岗位享受工资待遇。

十、汇聚“解困爱心金”。每年从教育基金安排500万元，用于帮扶生活困难及患重特大疾病的教师家庭。

附件：1.达拉特旗提供“惠师舒心餐”实施方案

2.达拉特旗保障“暖心周转房”实施方案

3.达拉特旗乐购“暖城安心屋”实施方案

4.达拉特旗护航“康师尽心检”实施方案

5.达拉特旗组织“沁心疗休养”实施方案

6.达拉特旗搭建“倾心鹊桥会”实施方案

7.达拉特旗排除“两地烦心忧”实施方案

8.达拉特旗开通“省心便捷窗”实施方案

9.达拉特旗奖励“悦心正高薪”实施方案

10.达拉特旗汇聚“解困爱心金”实施方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提供“惠师舒心餐”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就餐对象

全旗在册在岗教师。

二、就餐管理办法

（一）各学校每个工作日6:00—8:00为教师提供营养早餐，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早餐。

（二）教师就餐实行实名制，每人每天只限一次。

（三）各学校须通过学校餐饮管理系统对教师用餐费用进行结算，打印教师用餐明细。

三、补助办法

（一）在校就餐的教师早餐标准为5元，由教体局按照各校实际就餐人数给予学校补贴，当餐有效，逾期不补。

（二）旗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各学校教师早餐补助。

四、结算方式

各学校由专人负责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汇总一次。每学期末向教体局上报汇总，教体局根据结算情况进行拨付。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教体局监督各学校做好教师就餐管理工作，确保给教师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早餐。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按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规范保障运行。各学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用餐制度，规范管理教师舒心餐餐费补助，确保不挪用、不滥用、不套取，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达拉特旗保障“暖心周转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请对象

达拉特旗在册在岗未婚无房教师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

二、分配原则

由教体局提供教师公寓 300 间，统筹安排和调配教师使用。

三、申报、审批程序

（一）教体局公布房源，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学校汇总。

（二）各学校按照实施方案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审核把关，在本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体局审核。

（三）教体局审核后，确定名单并安排教师入住。入住教师须缴纳保证金 2000 元并签订教师周转房使用协议。

四、入住规定

（一）严格遵守周转房管理制度。

（二）不得擅自改变周转房内外结构，不得损坏房屋设施设备。

（三）仅允许教师本人居住，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

（四）提高安全意识，防范用电用火安全隐患。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无条件退还教师周转房

（一）入住期满拒不办理续住手续的。

（二）本人或配偶已购买或租住等方式在旗内取得住房的。

（三）房屋无故闲置 2 个月以上的（寒暑假除外）。

（四）已调离学校、自动离职、辞职、退休的。

（五）经确认已不符合续住教师周转房条件和违反入住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达拉特旗乐购“暖城安心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全旗在册在岗教师。

二、优惠办法

（一）每年提供教师优惠商品房，供全旗教师选购。

（二）教师优惠商品房在房地产企业市场化销售折扣的基础上，认购后再享受每平米 300 元—500 元优惠。

三、参与方式

（一）购房教师携带教师资格证书和学校出具的在职证明，即可直接参与教师优惠购房活动。

（二）如教师购房需求多于每年提供教师优惠商品房数量，根据教师购房认购顺序，先到先得。

（三）享受教师优惠商品房优惠政策的教师，购买的住房必须是个人首套或改善型住房，第二套以外的住房不享受优惠政策。

（四）认购的教师优惠商品房在 5 年内不允许出售。

四、组织保障

（一）教体局负责教师购房优惠政策宣传工作和教师优惠商品房房源公布工作。

（二）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对接房地产企业，确定教师优惠商品房房源及协商优惠政策。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达拉特旗护航“康师尽心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体检对象

全旗在册在岗教师，体检项目仅限本人检查。

二、增加项目

（一）在全旗公职人员体检套餐的基础上，为教师增加颈椎腰椎CT、双下肢静脉彩超、肺功能检测、职业病粉尘危害性检测项目。

（二）为女教师增加盆底肌检查及修复治疗项目。

三、组织保障

（一）教体局负责组织各校人员进行体检。

（二）卫健委、医保局负责安排落实体检项目。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达拉特旗组织“沁心疗休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疗休养对象

每年不少于 150 名的全旗在册在岗教师，重点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

二、疗休养时间和地点

疗休养活动时间定为每年寒暑假期间，每批次活动原则上不少于 5 天。疗休养活动地点由达拉特旗总工会统一安排。

三、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活动按出勤对待，往返交通费及因往返过程中特殊情况产生的住宿费由参加活动人员所在单位承担。疗休养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旗总工会承担。

四、组织保障

（一）教体局负责确定每年参与疗休养教师的人选。

（二）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达拉特旗搭建“倾心鹊桥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参加对象

教体系统未婚教师、其他企事业单位未婚青年。

二、活动形式

（一）由教体局联合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青年户外拓展、交友联谊会、读书会、音乐会等活动，为单身青年教师搭建交友平台。

（二）联合全旗各部门开展青年教师专场主题交友活动，为未婚教师“穿针引线、牵线搭桥”。

三、组织保障

（一）教体局牵头组织各学校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单身教师树立正确“婚恋观”，积极参与青年交友活动。

（二）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青年交友活动，搭建微信群等线上交友平台，不断拓宽青年教师交友渠道。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7

达拉特旗排除“两地烦心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充分考虑部分教师夫妻两地分居的实际困难，由旗组织部、编办、人社局统筹协调，优先帮助解决教师配偶为旗外公职人员的人事调动。

（二）对符合条件的教师，综合考虑个人工作年限、分居时间、家庭状况、工作实绩等进行排序，逐年分批解决。

（三）拟调入人员原则上对口调动工作，调动前后身份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我旗在册在岗教师，配偶为旗外公职人员。

申请教师及配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动：

（一）未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的人员；

（二）受过刑事处罚，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受组织处理、受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

（三）原录用或聘用手续不全，不符合调动政策的人员；

（四）所在单位对调动有限制性规定的人员；

（五）有其他不宜调动情形的人员。

三、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报，填写《达拉特旗教师夫妻异地分居人员调动申请表》。

（二）单位申报。由各学校对本单位教师的申报原始材料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具体表现加注意见后，报旗教体局。

（三）综合排序。旗教体局汇总申请情况，按照教师工作实绩、分居年限、任教时间、获得奖励情况等进行排序统计。

（四）办理调动。由旗人事管理部门（组织部、人社局、编办）结合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研究确定调入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调动工作流程，办理

相关调动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教体局协调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做好教师配偶调动工作，切实解决教师两地分居问题。

（二）加强引导、有序调配。拟调动人员（申请人配偶）须服从我旗岗位安排，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调动的教师及配偶 5 年内个人不得提出调离要求。

（三）严肃纪律、公正透明。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做到办理程序、调动结果公平、公正，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配偶调动资格，已办理调动手续的退回原单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8

达拉特旗开通“省心便捷窗”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举措

（一）设立“教师优先窗口”。在旗政务服务大厅、二级以上医院各类服务窗口，设置“教师优先窗口”，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优先办理相关业务，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暖心”服务。

（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政务服务点将由志愿服务导员对教师进行引领，帮助快速找到办理窗口，协助办理相关业务。对确有困难无法到现场办理的教师，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为申请人提供帮代办服务。

二、组织保障

（一）政数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协调政务服务窗口、医院等开设“教师优先窗口”，为教师提供便利。

（二）教体局负责宣传相关政策。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9

达拉特旗奖励“悦心正高薪”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办法》，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全旗年满 45 周岁在册在岗一线教师。

二、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参照正高级职称四级岗位工资待遇的教师须具备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在苏木镇学校连续任教 20 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育人实践评价条件

1.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

2.学校教师取得现有资格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担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工作 3 年以上。出色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3.从教以来，城镇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被评为旗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2 次或校级优秀班集体 3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苏木镇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旗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

（三）示范引领评价条件

1.城镇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在农村牧区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经历。

2.在指导、培养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

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3.从教以来，城镇学校教师须承担市级教学示范课 1 次以上或旗级教学示范课、观摩课、学科讲座 3 次以上，或承担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对口支教、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1 次以上，或承担市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或旗级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 2 年以上；苏木镇学校教师须承担旗级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市、区）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

（四）课程教学评价条件

1.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全面而深入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对所在学校（单位）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和精湛的教学艺术。学科教学能力强，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能力，创造性地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教学经验在本区域内得到推广并有较大影响，教学业绩卓著，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教学能手。

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 1 份。

2.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任现职以来，圆满完成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 1/2；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100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量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3.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

4.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被评为自治区特级教师，或自治区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或自治区卓越教师、领航校长。

（2）参加过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

（3）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五）教研科研评价条件

1.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完成 1 项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其中一项经过旗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鉴定。

2.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撰写与所教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报告、教学设计、教材或专著 1 篇以上。

（2）在教学改革或教材教法研究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教育教学经验或教改成果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在自治区范围以上推广，或被吸收编入经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等。

（3）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级以上业务竞赛获一等奖；或作为体育代表队主教练、艺术团体主要指导教师，所带体育代表队、艺术团体在比赛中获前 3 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申报

1.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行政、刑事处罚的。

2.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存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所列的行为的。

3.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或在工作中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纪律，有严重失误，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

4.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社会公德的。

三、评审名额和待遇

（一）从 2024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评选 10 名教师，获评教师参照正高级职称四级岗位享受工资待遇。

（二）获评教师退休或离开教学一线岗位，不再享受该待遇。退休时按照原岗位设置职级办理退休手续。

（三）教师被评为正高级教师自聘任之日起不再享受该待遇。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教师填写参照正高级职称四级岗位工资待遇评审表。

（二）考核推荐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经集体研究推荐申报教师参加评审。

（三）单位公示

申报教师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确定考核推荐后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

（四）资格复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教师，将材料报送至教体局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职称申报规定程序、群众意见较大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参加评审。旗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复审条件的申报教师进行复审。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聘请专业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开展评审业务培训

组织全体评委学习《内蒙古自治区中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等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三）组织评价

根据申报教师实际情况，可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围绕课堂教学要求，重点测试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水平、教学理念和教学理论的实际运用能力，答辩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综合评定

根据考评结果，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五）社会公示

由教体局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核准发文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体局审核确认发文。

六、组织保障

（一）教体局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人社局负责享受待遇人员工资核定。

（三）财政局根据工资核定情况按年度发放。

附件 10

达拉特旗汇聚“解困爱心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结合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每年从旗教育基金安排 500 万元，用于帮扶生活困难及患重特大疾病的教师家庭。

二、帮扶对象

（一）教师本人因严重伤残致其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教师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灾害，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三）患重特大疾病教师，因住院治疗（手术）导致家庭经济出现特困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面临困难的教师。

三、帮扶类别、标准

解困爱心金设“助学纾困帮扶金”“重大困难帮扶金”和“医疗救助帮扶金”三个类别。

（一）助学纾困帮扶金：帮助特殊原因导致子女就学、生产生活存在困难的教师家庭，资助标准为 5000 元—20000 元。

（二）重大困难帮扶金：帮助发生意外事故或遭遇重大灾害导致家庭困难的教师及其家庭，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30000 元。

（三）医疗救助帮扶金：帮助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教师及其家庭，资助标准为 20000 元—50000 元。

（四）帮扶对象确因其他特殊情况需加大帮扶力度的（超出最高标准），经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四、帮扶金的申请与发放程序

（一）申请教师如实填写《达拉特旗教体系统“解困爱心金”帮扶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校报达拉特旗教育基金会审核，调查复核无误后，由教育基金会确定拟帮扶对象名单及帮扶金额，经教体局工会实地复核后，报

请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程序发放。

（二）教师申请帮扶金时，需按申请类别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医院、交管、劳动仲裁、医疗鉴定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达拉特旗教育基金会根据公示无异议审议确定的结果，将经批准发放帮扶金的帮扶对象名单及相应的帮扶金发放原始相关凭据作为支付报销的相关核查依据。

（四）经审核通过领取帮扶金的教师，填写《达拉特旗教体系统“解困爱心金”帮扶签领表》，由学校指定经办人核对签领表与申请表中的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由经办人签字并统一汇总，由达拉特旗教育基金会按规定发放，同时建档整理保存所有材料。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的通知

达政发〔2024〕61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达拉特旗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推行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

一、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各部门凡开展涉及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调研观摩和其他社会事务均由旗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归口，建立《达拉特旗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实行清单管理，未经审批备案不得擅自开展进校园事项及活动。

二、规范校园值班值守。全面清理校园无实际意义的值班值守，原则上不得安排一线教师参与校园安保值班，重要节点合理安排学校领导、教职工带班值班。

三、规范各类培训学习及会议。精简与教育教学无关学习会议并严控时长，

非必要不得在周末、节假日组织教师开会学习和硬性要求教师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讨论发言。规范各类在线学习、讲座，严控通过手机给师生家长布置各种打卡学习及上传图片等任务，不得强制要求各类在线学习讲座的参与率。

四、规范报表填写工作。落实精简要求，规范涉及学校和教师的数据采集报送、各类报表填写，不得出现多头报送、重复报送问题。

五、严控校园督检考评。严控进校园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总量、频次，严禁督查一项工作整理一套档案，严禁重复要求学校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材料，不得在工作刚安排后就开展督查检查和评比考核。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六、严禁摊派无关事务。不得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工作，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与考核挂钩等方式，变相要求教师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APP、关注点赞、打卡接龙、积分排名、上传截图视频等。

七、严禁借调中小学教师。各部门一律不得借调教师，未经旗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不得随意抽调教师参与社会活动、承担比赛任务、承担社会工作等。

八、严禁宣传活动随意进校园。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面向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应由教育部门整体统筹安排。凡学校课程已有类似的内容，要合理融入课程教学，不得重复安排。

九、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统筹校内外专业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通过建立教师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优化工作环境与氛围、合理安排工作量、建立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切实减轻教师的心理负担。

十、加强组织监督保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作为教育督导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的通知

达政发〔2024〕62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连着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

从2024年起，我旗计划两年内投入3亿元以上，实施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系统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校园温暖工程。实施第十一中学、第八中学、第四小学、第十九幼儿园4所学校供暖改造工程，新建换热站2座，升级改造供暖管网，工程概算210万元。

二、第三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将原锡尼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划拨给第三幼儿园使用，拓展户外教学场地2800平方米，全面提升校园环境；新开通幼儿

园南大门，畅通校园西侧消防安全通道，有效解决出行拥堵和消防安全问题，工程概算 500 万元。

三、第二十二幼儿园畅安工程。征拆学校南墙外侧居民住宅，拓宽幼儿园南大门，畅通学校出行道路，切实解决毗邻第一幼儿园交通拥堵问题，工程概算 1400 万元。

四、第十五小学畅安工程。征拆校门口平房院落并进行硬化绿化，切实解决上下学交通拥堵问题，工程概算 200 万元。

五、第六小学畅安工程。拆除校园西侧树林召村旧村委会，征拆校门口居民房屋，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美化提升，有效解决校门口交通拥堵和消防通道不畅问题，工程概算 330 万元。

六、第二小学校园提升改造工程。新建东大门，完成地下餐厅改造，实施校园美化工程，推动第一小学与第二小学集团化办学，工程概算 600 万元。

七、第五小学畅安工程。征拆学校北门两侧商业用房、南墙外及西北角居民院落，拓宽北门，畅通南门东西通道，切实解决校门狭窄和毗邻第十一中学交通拥堵问题，工程概算 2360 万元。

八、第十一中学高中部扩建工程。将第十一中学扩建为完全中学，增设高中部（第一中学北校区），新建教学楼、报告厅，实施餐厅、宿舍楼改造和校园美化提升工程；增加高中学位 1500 个，有效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工程概算 7000 万元。

九、第二中学高中部扩建工程。将第二中学扩建为完全中学，增设高中部，新建宿舍楼、餐厅、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增加高中学位 2200 个，有效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工程概算 9300 万元。

十、第一中学集团化办学教育园区建设提升工程。对第十二幼儿园、第十二小学、第一中学初中部、第一中学 4 所学校进行整体规划和提升改造，打造幼小初高一体化教育园区，实现集团化办学；新建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教育园区出行道路环通，工程概算 1.3 亿元。

附件：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校园温暖工程	实施第十一中学、第八中学、第四小学、第十九幼儿园4所学校供暖改造工程，新建换热站2座，升级改造供暖管网。	设计、规划	教体局	2024年9月
			施工	涉及4所学校	2024年10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2	第三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将原锡尼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划拨给第三幼儿园，拓展户外教学场地2800平方米，全面提升校园环境；新开通幼儿园南大门，畅通校园西侧消防安全通道，有效解决出行拥堵和消防安全问题。	资产划拨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	2024年9月
			征拆幼儿园西侧临时建筑	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10月
			公共厕所拆除及重建、幼儿园西侧通道硬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
			第三幼儿园的校园整体改造工程，包括划拨平房的拆除和维修，校园的整体硬化、绿化、美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	第三幼儿园	2025年7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3	第二十二幼儿园畅安工程	征拆学校南墙外侧居民住宅，拓宽幼儿园南大门，畅通学校出行道路，切实解决毗邻第一幼儿园交通拥堵问题。	征拆	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
			大门及门卫室建设	第二十二幼儿园	2024年11月
			道路建设	住建局	2024年11月
4	第十五小学畅安工程	征拆校门口平房院落并进行硬化绿化，切实解决上下学交通拥堵问题。	征拆	住房保障中心、执法局	2024年9月
			征拆后校园外硬化绿化工程施工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5	第六小学畅安工程	拆除校园西侧树林召村旧村委会，征拆校门口居民房屋，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美化提升，有效解决校门口交通拥堵和消防通道不畅问题。	征拆	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
			硬化及院墙建设施工	住建局	2024年11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6	第二小学校园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东大门，完成地下餐厅改造，实施校园美化工程，推动第一小学与第二小学集团化办学。	设计、可研编制、环境评价等前期手续的办理	教体局	2024年9月
			提级论证、可研批复	发改委	2024年10月
			土地划拨、工程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
			文物征询	文旅局	2024年9月
			施工	第二小学	2025年8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第五小学畅安工程	征拆学校北门两侧商业用房、南墙外及西北角居民院落，拓宽北门，畅通南门东西通道，切实解决校门狭窄和毗邻第十一中学交通拥堵问题。	征拆	住房保障中心、执法局	2024年12月
			征拆后校外硬化、绿化等整体改造工程施工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7月
			院墙建设工程施工	第五小学	2025年7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8	第十一中学高中部扩建工程	将第十一中学扩建为完全中学，增设高中部（第一中学北校区），新建教学楼、报告厅，实施餐厅、宿舍楼改造和校园美化提升工程；增加高中学位1500个，有效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	设计、可研编制、环境评价等前期手续的办理	教体局	2024年12月
			提级论证、可研批复	发改委	2024年11月
			工程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
			文物征询	文旅局	2024年10月
			施工	代建中心	2025年8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9	第二中学高中部扩建工程	将第二中学扩建为完全中学，增设高中部，新建宿舍楼、餐厅、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增加高中学位2200个，有效解决高中学位不足问题。	设计、可研编制、环境评价等前期手续的办理	教体局	2024年11月
			可研批复	发改委	2024年9月
			土地征拆、土地划拨、工程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
			文物征询	文旅局	2024年9月
			施工	代建中心	2025年8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10	第一中学集团化办学教育园区建设提升工程	对第十二幼儿园、第十二小学、第一中学初中部、第一中学4所学校进行整体规划和提升改造，打造幼小初高一体化教育园区，实现集团化办学；新建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教育园区出行道路环通。	设计、可研编制、环境评价等前期手续的办理	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2024年10月
			提级论证、可研批复	发改委	2024年10月
			工程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
			文物征询	文旅局	2024年10月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	住建局	2025年11月
			初中部建设工程施工	代建中心	2025年11月
			资金保障	财政局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4〕63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税费保障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达拉特旗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达拉特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保障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政府统筹、税务为主、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协同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发改、工信和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能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住房保障、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税费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费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税费法律法规和政策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纳税缴费意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通过本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涉税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政府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需求获取外部数据，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和开发利用，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动态更新、业务协同。

对无法通过平台共享信息的，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

第八条 为保障各类税费足额入库，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以下信息交换工作。

加强重大项目税收监管，发改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全旗重大项目立项清单及项目进度的名单及数据。住建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全旗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的名单及数据。

加强农产品行业企业税收监管，农牧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土地流转信息及各类农畜产品单价、种植、养殖数量和总产值信息。统计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各类农畜产品种植、养殖数量和总产量信息。

加强网络货运平台税收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信息及网络货运监管服务平台中的网络货运交易数据。

加强环境保护税收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已发现的单位和个人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相关名单及数据。住建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在建项目名单及数据。

加强水资源税收监管，水利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单位或个人涉及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单位或个

人相关名单及数据。

加强土地税收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单位或个人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城市和村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经批准临时占地、违法用地、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采矿（煤炭）企业采空塌陷用地等单位或个人相关名单及数据；林草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单位或个人涉及未利用地中的其他草地确权数据以及占用林地和草地的相关名单及数据；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全旗房屋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承建廉租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资料及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房地产项目名单、房地产项目销售台账等相关名单及数据。

加强地方国企税收监管，国资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国资监管的地方国企生产经营及营业收入等数据，督促已形成欠税费的国企及时清缴欠税费。

加强煤炭资源税收监管，能源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全旗煤炭生产、销售单位开采、销售煤炭资源数量等数据以及煤炭生产、销售单位开工、停工、复工等情况。

第九条 涉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旗有关规定，建立涉税费信息共享目录，明确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信息时，应当对涉税费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一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税源费源建设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保障税费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财政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组织收入工作，向税务机关提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本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组织目标、本年税收收入目标、月税收收入目标等数据，按月提供化债企业和个人的具体名单数据和财政收支报表。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税源费源情况科学预测税费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税费收入。统计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经济分析相关工作，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年度统计报告、重点行业投资、生产、经营等数据。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税费征管等工作需要，

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源费源核查，并反馈核查情况。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存在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工信和科技部门应对税务机关发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复核并出具鉴定意见；对税务机关发现企业享受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出具鉴定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税务部门发现企业和个人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并出具鉴定意见。发改部门应对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进行判定，并出具核查意见提供至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等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查验无结果或者查验结果异常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

第十六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未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与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税务登记注销信息和清税信息。

第十七条 公安、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和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社会

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协作机制，逐步建立跨部门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在跨部门业务联办、催报催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九条 对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事项，发改、自然资源、水利、能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工会、残联等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准确的费源信息及征收资料，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非税征管，协同税务部门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经税务机关督促提醒，缴费人仍拒不缴纳费款，由税务机关将相关线索提供给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提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所需的涉税情况和专业咨询意见等材料，加强信息共享。在税务行政诉讼、强制执行、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从强制执行、处置清算财产等收入中征收税费，共同做好税费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警税信息共享，实行警税联合办案，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因税费征收管理、案件办理需要，公安机关依税务机关申请提供个人身份、户籍人口、家庭户成员关系、涉税相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对涉嫌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依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金融账户信息。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规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办税缴费、退税退费等服务流程，推动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提升办等，提升办税缴费服务的精细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广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财政、档案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税费征缴相关争议的协同处理机制，及时解决争议纠纷。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机关与财政、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和激励惩戒机制，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监管，建立动态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多方比对、联合分析、共同治理等手段，及时发现、有效防范重大税收风险。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涉税费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涉税费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文物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达政发〔2024〕65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切实提升文物管理水平，科学统筹好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关系，构建文物“大保护”格局，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各有关单位工作协同，预防并杜绝涉及文物本体以及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未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把好文物安全源头关，结合我旗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晰法定职责

各部门要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健全完善全过程、全领域的项目建设前置审批和文物安全工作机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文物，切实解决文物保护与城乡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矛盾，织牢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职，严格监督有关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前置审批流程，有效落实建设用地文物审查前置要求，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推动项目建设行为合法合规，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及其周边历史风貌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强化协同联动，把牢审批关口

各部门需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基本建设工程“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工作原则，确保将文物排查情况纳入基本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一）各审批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下列事项前，应提供旗县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对用地选址范围内有无文物遗存的审查意见：1.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煤矿先行用地审批；3.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4.临时用地审批（自然资源、林草方面）；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6.草原畜牧业用地审批。

除上述事项外，在涉及宅基地农转用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审批时，各苏木镇及职能部门要将文物保护部门纳入联审成员单位，共同开展用地联审工作。涉及农村公路、水利水保工程、生态保护等工程项目，如无需进行用地预审，审批部门或项目单位则必须单独向文物保护部门征求意见，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效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及各苏木镇应将依法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网或公文系统等渠道，同步共享至文物主管部门。同时，文物主管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自然资源部门及各苏木镇申请获取所需的规划许可信息。

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工建设项目，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交通、农牧、水利、林草及各苏木镇等审批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将用地坐标及时提供给文物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于已破坏用地范围内原始地貌的建设项目，旗文物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坐标，通过比对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信息，对当前用地范围是否存在文物遗迹出具数据库显示的意见。

（二）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4〕31号）等文件要求，科学落实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制度，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1.文物主管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文物调查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完成调查后形成《文物调查工作报告》。

2.对于在调查中发现地表有文物遗迹(标本)情况，或者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有可能埋藏地下文物的区域，以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用地，应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勘探工作应在项目单位取得用地预审后、土地出让之前进行。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单位应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对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工作中发现的文物遗存需原址保护的，或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单位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

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4.文物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和权限向申请单位出具办理意见，确保建设用地项目和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5.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文物或疑似文物的情况，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停工并实施看护措施，同时向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前往现场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三、加强监督问效，推动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协同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旗委组织部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领导干部文物保护责任意识。旗文旅局要加强对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以及旗直各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推动文物安全属地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项目法人直接责任落实落细，坚决守好文物安全底线。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履职不力、决策失误或滥用审批权限导致文物违法行为发生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全面筑牢文物安全法规纪律保障体系。

附件：1.达拉特旗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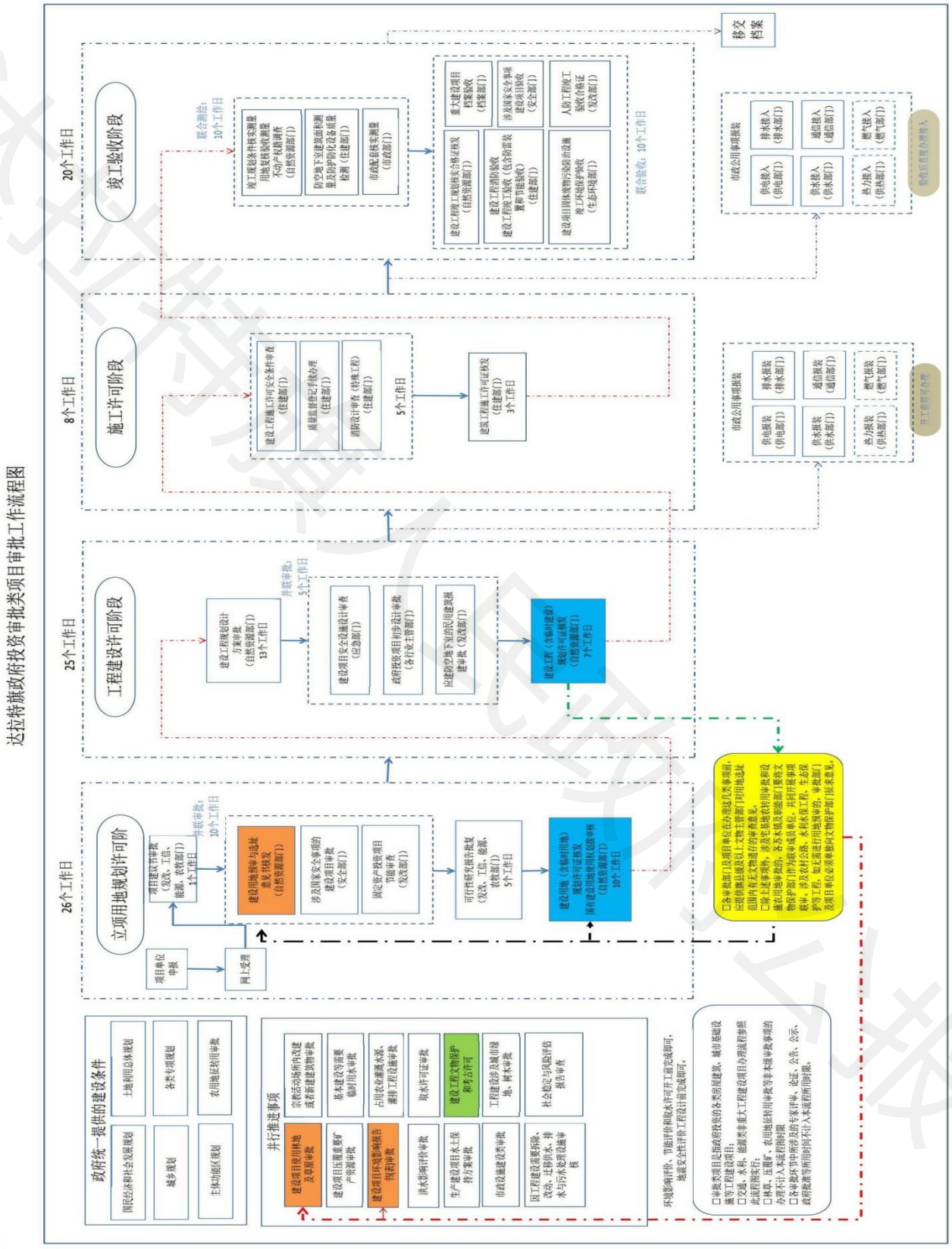
2.达拉特旗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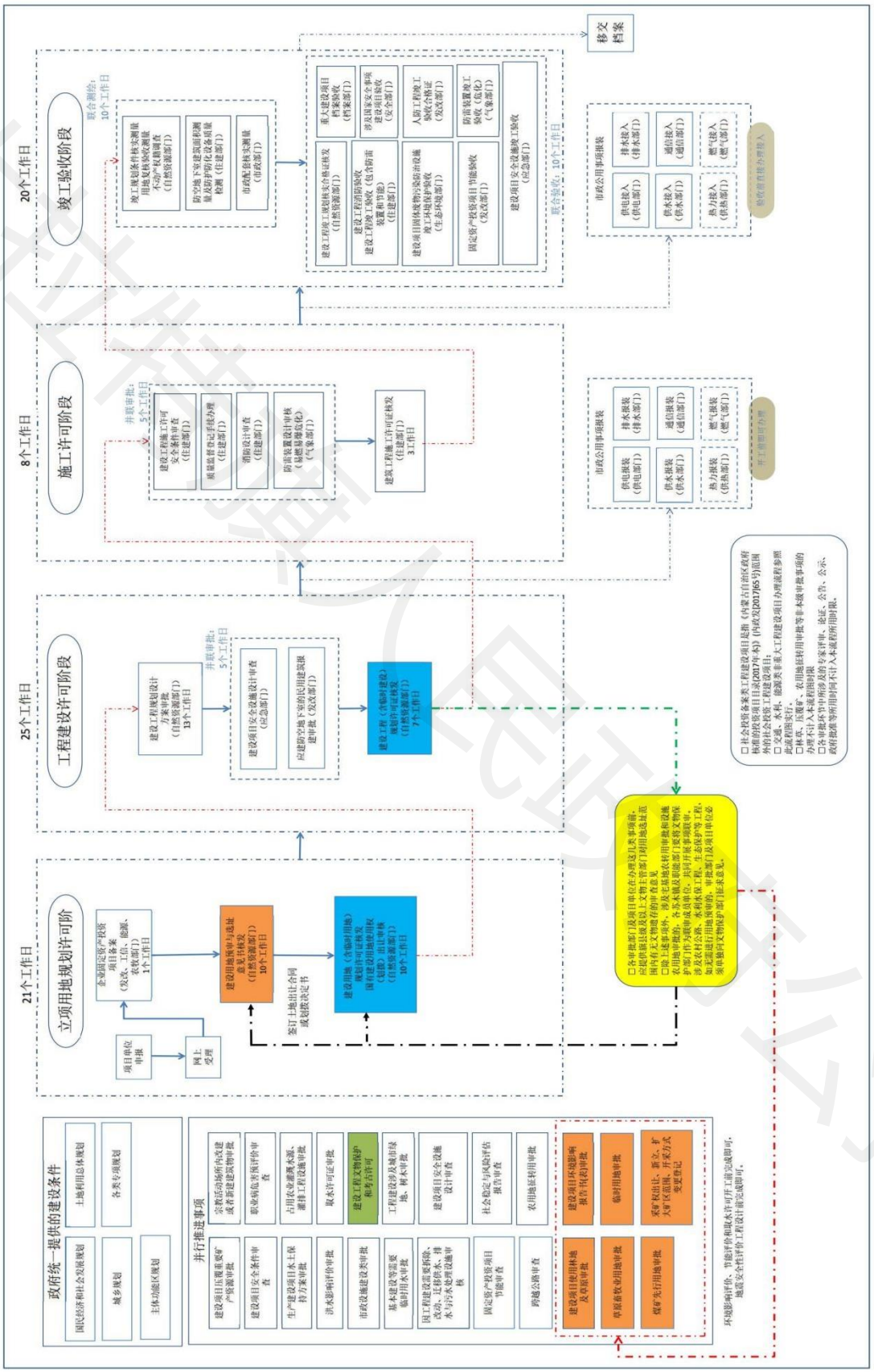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达拉特旗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政府统一提供的建设条件
并行推进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移交档案

附件 2

达拉特旗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6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润我心 水惠民生”为主题，坚持党建引领，由苏木镇党委引领带动，嘎查村“两委”组织实施，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或组织施工，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鼓励农牧民积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实现农牧民增收。

二、适用范围

（一）基本原则。旗水利局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需求，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施工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水利工程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根据项目性质、

资金来源等情况酌情确定以工代赈实施方式。同时，结合我旗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二）适用类别。实施以工代赈的水利工程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水保生态类**，包括但不限于小流域治理中的治坡工程（如水平沟、鱼鳞坑等）、治沟工程（如谷坊、沟头防护等）、植树造林、种草以及封山育林、育草等；**第二类为工程建设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饮水工程中的管道开挖、回填、安装、管材搬运，抢险工程中的装填石笼、土枕袋，灌溉工程中的渠道修整、破损渠道砌石拆除等；**第三类为运行管护类**，包括但不限于淤地坝、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的日常看护、河湖管理和保洁等；**第四类为其他类**，包括但不限于救灾资金项目、抗旱补助资金项目等。

三、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旗水利局要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明确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增长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或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用工环节和相应的概算金额。

（二）项目实施。水保生态类项目，符合以奖代补实施条件的按照以奖代补方案实施，不符合以奖代补实施条件的参照工程建设类项目予以实施。运行管护类项目以资金下放属地苏木镇的方式实施，按照实施进度和实施成效拨付项目资金（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 2）。工程建设类和其他类项目，如资金来源全部为旗级投资，且具备苏木镇独立实施的条件，可参照运行管护类项目将资金全部下放苏木镇实施；其他资金来源项目按照常规施工程序实施（旗级配套资金部分，如明确为以工代赈资金，可在招投标前由属地苏木镇先行组织实施，待中标企业确定后按照后续流程执行），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0%），施工单位中标后，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属地苏木镇、嘎查村与施工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苏木

镇、嘎查村和施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三方协议中注明“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具体实施方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要明确进度支付资金优先保障以工代赈建设资金；工程建设过程中，属地苏木镇要督促嘎查村配合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服从施工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

（三）项目验收。水保生态类项目和其他类项目完工后，由属地苏木镇组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开展自验，自验完成后向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表（附件 3），附完工图、建设内容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以及其他工程竣工资料；旗水利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旗发改委、财政局和属地苏木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要求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附件 4）。工程建设类和其他类项目以工代赈部分建设完成后，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会同苏木镇、嘎查村开展自验，并整理完善相关施工资料，自验完成后移交施工单位，待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开展竣工验收。

四、监督管理

（一）管理原则。按照“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旗发改委、水利局、财政局对苏木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苏木镇对嘎查村具体建设任务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苏木镇、嘎查村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当地农村劳动力、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公司参与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农牧民实现增收。

（二）旗级管理要求。旗水利局要加强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建设内容的日常监督和规范指导，确保苏木镇组织实施的水保生态类和运行管护类项目施工安全、有序推进。同时，加强工程建设类和其他类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确保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以工代赈建设资金的拨付，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推进整体工程建设。旗发改委、财政局结合各自职能，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审核和资金审查工作。

（三）镇级管理要求。各苏木镇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公司和当地农牧民强化“契约意识”，依法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同时，要对承接或参与项目实施的经济组织、公司或个人进行诚信审查和违法记录调查，有违法犯罪、拖欠工资、扰乱社会治安等不良记录的经济

组织、公司或个人，不纳入项目建设任务承接范围。

（四）村级管理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后要积极组织当地农牧民实施，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与其他企业或劳务公司进行合作，共同承接项目建设任务，所获利润按照合同约定分配，承接业务的民营企业、劳务公司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得低于雇佣总人数的5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由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旗长任副组长，旗发改委、水利局、财政局主要领导和各苏木镇镇长（苏木长）为成员。各相关部门和各苏木镇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对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责任，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落地见效。同时，各苏木镇要充分做好调研走访工作，选择村民积极性高、社会矛盾少的嘎查村作为试点推行，确保顺利完成以工代赈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做好技术保障。旗水利局应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特别是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从项目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监管。

（三）强化资金监管。旗发改委、水利局、财政局要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有效使用，对以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抵扣、贪污等手段骗取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督导保障。旗政府督查室要把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旗委和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附件：1.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

2.项目资金报账（预拨）审批表

3.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申请验收表

4.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验收表

附件1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

为有序推动全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成立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水利局局长张永平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工作任务的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切实保障农牧民增收致富。今后，除县级领导外，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接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2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资金报账（预拨）审批表

苏木镇名称：　　填表日期：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任务和
用工环节</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接建设任务
总投资</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次申请报账
（预拨）金额及
资金占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进展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属地嘎查村
村民代表意见（半数以
上村民代表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属地苏木镇意见</td><td>项目办公室
（签字）</td><td>分管领导
（签字）</td><td>主要领导
（签字盖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td><td>项目股室
负责人审签</td><td>分管领导审签</td><td>主要领导审签
（签字盖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3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验收申请表

苏木镇名称：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地点</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任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投资预算额</td><td></td><td>完工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自验情况</td><td>自验完成总投资（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1、材料费：
2、人工费：
3、其他费用：</td></tr>
<tr><td colspan="3">竣工附件及图件：</td></tr>
</table>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4

达拉特旗水利工程以工代赈项目验收表

苏木镇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年　月	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单位			
结算明细	工程结算造价　　元，其中： 1、 2、 3、		
属地苏木镇意见	年　月　日　（章）		
验收组意见	组长： 成员：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政发〔2024〕6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后期管护管理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常、安全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农规发〔2023〕1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主体，落实责任，统筹做好项目后期管护、管理工作。引导苏木镇、嘎查村、种植大户及农民群众等多方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是指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建设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智慧农田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及养护，保障工程

原设计功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章 管护主体责任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所在地的苏木镇为管护监督主体，嘎查村为运行主体。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引导和帮助受益农民按照受益范围，以项目区所在苏木镇、嘎查村为单位自愿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负责管护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

各管护主体要建立健全管护资金的管理制度，合理划分网格区域和管护人员，按规定落实好管护责任，确保各项工程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和运行良好。

第五条 各项目区完工后，旗农牧局针对每个项目区明确注意事项，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与各苏木镇、嘎查村等管护运行主体签订临时运行移交协议，明确各方责任。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下发日一年后，旗农牧局与运行管理单位办理资产移交及运行管理手续。

第三章 管护标准及内容

第七条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应确保田埂、护坡、农机下田通道等无垮塌、破损，能够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应保持田间灌溉与排水渠道管道、塘堰（坝）、排灌站、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设施等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排畅通、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三）田间道路工程。应确保田间道路工程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平直，通行畅通；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保证农田防护林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总体完好，林木首年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应达到85%以上；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应保证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农田输配电工程的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设备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有关要求。

（六）其他工程。应保持项目区标识、公示牌完好整洁，保障农田生产的信息化管理、监测设施等工程设施运行良好。

第八条 管人、管车、管牲畜，使工程的各项设施不出现各种破坏。护工程，

确保桥涵、沟渠等工程不垮塌，设备完好；护安全，确保工程安全设施和警示标语、标志完好，坚决防止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护畅通,确保沟渠不淤不堵，工程运行和用水秩序正常。

第四章 维修养护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将下达的管护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数额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维修内容、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报告、拟采取的维修管护技术措施、进度安排等）报至旗农牧局和旗财政局，由旗农牧局和旗财政局联合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及拨款，由项目所在地的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资料整编、归档及相关工作，并将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报告、施工合同、施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绩效评价及维修前、施工中、竣工后视频和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准备齐全，由旗农牧局和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章 管护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管护资金,由旗财政局按工程进度拨付,嘎查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的耕地所得收益优先用于后期管护。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奖补资金,按照“均衡推进，特别奖补”原则，综合考虑本旗预算安排、建设任务、工程进度、预算执行、管护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对在工程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专项维护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管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旗农牧局、财政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因操作不规范导致设备损坏的，由各苏木镇、嘎查村等管护运行主体自行更换维修；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导致损坏的，由项目施工企业负责更换维修；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滋事，殴打管护人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7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随文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达拉特旗林草湿荒资源现状为基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通过精施239.24万亩森林和68.8万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扩增全旗林草资源总量和提高质量，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改善达拉特旗生态环境，使全旗生态版图向“深绿”持续迈进，巩固提升达拉特旗的绿色屏障，为筑牢筑稳内蒙古以及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达拉特旗新贡献。

二、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2024年—2026年。

管护期：退化林修复管护期3年，围栏封育管护期5年。

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1.2024年完成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43.1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6.8万亩、中幼林抚育17万亩、灌木平茬96.3万亩、低质低效乔木

林改造 2 万亩、草原平茬复壮 1 万亩、围栏封育 20 万亩。

2.2025年完成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19.39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2.16 万亩、中幼林抚育 9.36 万亩、灌木平茬 83.49 万亩、草原平茬复壮 1.38 万亩、围栏封育 23 万亩。

3.2026年完成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45.55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3.77 万亩、中幼林抚育 18.36 万亩、草原平茬复壮 2.42 万亩、围栏封育 21 万亩。

四、项目进度安排

2024年7月—8月:进行现地调查,落实项目地块,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上报数据等前期工作。

2024 年 9 月—10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作业设计编制、签订相关合同,做好待进场工作。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完成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灌木平茬、围栏封育、草原改良及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

2025 年 8 月,开始项目自查工作,项目竣工之后申请竣工验收。

管护期为自作业区补植补播、植苗种草后开始计算,退化林修复管护期 3 年。

(2025 年和 2026 年任务依据 2024 年任务时间安排顺延)

五、项目建设内容

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目总规模为 308.04 万亩。其中:

1.退化林修复 14.73 万亩。结合《鄂尔多斯市森林经营方案》和退化林分状况,退化林修复以补植和促进复壮(平茬和修枝)措为主。

2.中幼林抚育 44.72 万亩。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开展适当的生长伐、补植、修剪、补水等抚育措施。

3.草原平茬复壮 4.8 万亩,围栏封育 64 万亩。对轻度退化草原,采取平茬复壮、围栏封育等措施,减少人为干扰破坏,使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

4.灌木平茬 179.79 万亩。对已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老化,灌丛杂乱,丛高矮化,枯竭枝条多,新发枝少,新梢长势弱,需要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方式及时平茬更新复壮。

六、项目任务分解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达拉特旗境内,涉及中和西镇、恩格贝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风水梁镇、中和西

林场、白土梁林场等 9 个苏木镇和两个国营林场管辖范围。（详见附表）

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生态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建设单位	合计	退化乔木修复	退化灌木修复	中幼林抚育	灌木平茬	草原平茬复壮	工程围栏	低质低效乔木改造
总任务	**308.04**	**10.66**	**2.07**	**44.72**	**179.79**	**4.80**	**64.00**	**2.00**
中和西镇	**35.97**	**0.68**	**0.30**	**2.84**	**26.25**	**0.38**	**5.02**	**0.50**
2024 年	21.22	0.34	0.20	2.00	15.00	0.18	3.00	0.50
2025 年	9.87	0.20	0.05	0.50	8.00	0.10	1.02	
2026 年	4.88	0.14	0.05	0.34	3.25	0.10	1.00	
恩格贝镇	**52.86**	**1.45**	**0.37**	**6.06**	**31.90**	**0.90**	**11.98**	**0.20**
2024 年	27.60	0.80	0.20	3.00	15.00	0.40	8.00	0.20
2025 年	14.86	0.40	0.10	2.06	10.00	0.30	2.00	
2026 年	10.40	0.25	0.07	1.00	6.90	0.20	1.98	
昭君镇	**37.64**	**0.91**	**0.25**	**3.83**	**21.79**	**0.74**	**9.92**	**0.20**
2024 年	18.25	0.50	0.15	2.00	10.00	0.40	5.00	0.20
2025 年	12.51	0.21	0.10	1.00	8.00	0.20	3.00	
2026 年	6.88	0.20		0.83	3.79	0.14	1.92	
展旦召苏木	**29.15**	**0.88**	**0.16**	**3.70**	**14.14**	**0.70**	**9.37**	**0.20**
2024 年	16.10	0.40	0.10	2.00	8.00	0.40	5.00	0.20
2025 年	9.54	0.28	0.06	1.00	5.00	0.20	3.00	
2026 年	3.51	0.20		0.70	1.14	0.10	1.37	
树林召镇	**40.58**	**1.54**	**0.26**	**6.45**	**22.80**	**0.65**	**8.68**	**0.20**
2024 年	20.30	0.70	0.10	3.00	11.00	0.30	5.00	0.20
2025 年	10.78	0.50	0.08	2.00	6.00	0.20	2.00	
2026 年	40.58	0.34	0.08	1.45	5.80	0.15	1.68	
王爱召镇	**8.39**	**0.86**	**0.02**	**3.60**	**1.48**	**0.16**	**2.11**	**0.16**
2024 年	5.52	0.46	0.02	2.00	0.80	0.08	2.00	0.16
2025 年	2.87	0.40		1.60	0.68	0.08	0.11	
白泥井镇	**2.08**	**0.20**	**0.01**	**0.84**	**0.49**	**0.04**	**0.49**	**0.01**
2024 年	2.08	0.20	0.01	0.84	0.49	0.04	0.49	0.01
吉格斯太镇	**8.19**	**0.74**	**0.02**	**3.10**	**2.05**	**0.16**	**2.09**	**0.03**
2024 年	5.65	0.40	0.02	2.10	1.50	0.10	1.50	0.03
2025 年	2.54	0.34		1.00	0.55	0.06	0.59	
风水梁镇	**72.89**	**1.97**	**0.56**	**8.27**	**48.24**	**0.96**	**12.79**	**0.10**
2024 年	35.70	0.80	0.30	4.00	22.00	0.50	8.00	0.10
2025 年	22.16	0.60	0.26	3.00	15.00	0.30	3.00	
2026 年	15.03	0.57		1.27	11.24	0.16	1.79	
中和西林场	**8.83**	**0.45**	**0.06**	**1.88**	**5.36**	**0.06**	**0.82**	**0.20**
2024 年	6.32	0.30	0.06	1.20	4.00	0.06	0.50	0.20
2025 年	2.51	0.15		0.68	1.36		0.32	
白土梁林场	**11.49**	**0.99**	**0.06**	**4.15**	**5.29**	**0.06**	**0.74**	**0.20**
2024 年	6.86	0.60	0.06	2.15	3.29	0.06	0.50	0.20
2025 年	4.63	0.39		2.00	2.00		0.24	

七、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一）退化林修复技术方案

1.退化林界定标准。根据《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技术标准，符合下列特征之一，且难以自然恢复的可以界定为退化林。退化林修复类型为补植补播和促进复壮 2 种方式。

2.退化林修复方向。对于缺株断带严重，防护功能减弱，需补植补造的，原地安排补植补造，灌木补植面积比例不低于 40%，乔木补植补造面积不低于 30%。对不需要补植补造的，剩余资金用在裸露沙地的治理中，设置沙障、灌木造林面积灌不低于退化林修复任务的 40%、乔木造林不低于 30%。合理确定工作布局。根据各地区不同的资源禀赋、退化现状及工作基础等因素，重点对库布其沙漠锁边林带区、库布其沙漠东段区提质增效区、丘陵沟壑区和干旱硬梁区进行提质增效。

将退化林修复与林业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对退化杨树林，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以文冠果为主的木本油料林，以苹果和梨为主的果树经济林以及针阔乔灌混交林或以柠条杨柴为主的饲草料林，对于水分条件较好的退化灌木林，可以补植沙棘等经济灌木。对老化灌木林实施平茬改造修复，发展灌木原料林基地。

3.退化林修复措施。根据本项目退

化林作业区的自然条件、立地条件和林分密度、林龄、树种组成、生长状况等，综合确定退化林修复措施为补植补播、促进复壮和辅助措施。

4.退化林修复成效

乔木林：保留林木生长健壮，林分趋于稳定，更新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无受损和病虫害现象，管护3年后郁闭度增加2-3百分点。

灌木林：林分趋于稳定，开始健康生长，覆盖度较修复前增加3-5个百分点，且补植灌木生长发育良好，色泽正常，无受损和病虫害现象。

（二）中幼林抚育技术方案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要求，结合达拉特旗境内的护路林和防风固沙林特点，按照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森林经营方向进行抚育，对乔木林进行中幼林抚育，灌木平茬复壮的人工干预措施，改良森林的生长环境，对作业区林木实施有效的抚育管理措施，在增加森林覆盖率的基础上，优化目的树种的生存空间，加速林木生长，形成良好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抵御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功能，提高森林的综合效益。

（三）灌木平茬（草原平茬）技术方案

治理区内灌木林在近年来未进行过更新复壮，已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老化，灌丛杂乱，丛高矮化，枯竭枝条多，新发枝少，新梢长势弱，需要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方式及时平茬更新复壮。

1.抚育对象。平茬抚育措施对象为柠条、沙柳、杨柴和沙棘等灌木林。

2.平茬季节。平茬时间为11月下旬到次年3月，在林木休眠期进行。这一时期林木完全停止生长，积累大量营养物质集中于根部，根系处于冻土层，平茬时不会因用力摇拽而伤害根系，有利于春季萌发。

3.平茬要求及高度。每次平茬强度控制在50%上下，采取隔带平茬，平茬1带（行），保留1带（行），春季平茬完成后，可在当年冬季进行剩余带平茬。

平茬一般可在地表以上5-10厘米处截断，截口光滑，防止撕裂树皮，以免影响林木生长。平茬后要及时清理地面的枯枝落叶，去除林木有害生物及虫卵的寄生场所和火灾威胁。

将平茬产生的剩余物集中堆放，避免对正常林木及小班生境产生影响，随后运出林区进行综合利用。作业区平茬后产生的剩余物处理方法与修枝剩余物处理方法相同。平茬复壮后，既保持了森林的生态作用，又促进了林木的更新复壮。

灌木平茬技术方案可参照《退化林修复促进复壮技术方案》执行。

（四）工程围栏

在退化林、轻度退化草原自然恢复区，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区外围，划区轮牧区内部，起到封禁及隔断作用，促进草原的自然恢复及合理利用。

1.封育范围。在退化林、草原轻度退化区域，采取立柱+网片+刺丝机械围栏的封育措施，加强管护力度，防止牲畜侵入和人为干扰。

2.封育方式。全封。

3.封育年限。自然恢复区 2 年。

4.围栏设施建设标准。全部采用网围栏建设保护。围栏建设所用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相关标准和建设质量要求执行，以保证围栏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的提高。

八、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 号）文件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有效益的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管理。

1.绩效评价内容及方法。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2.项目成效。绩效目标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数量指标。项目实施任务总规模为 308.04 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12.73 万亩、中幼林抚育 44.72 万亩、灌木平茬 179.79 万亩、草原平茬复壮 4.8 万亩、草原围栏封育 64 万亩、低质低效乔木林改造 2 万亩。

（2）质量指标。补植成活率≥70%，3 年后林木株数保存率≥65%，当年验收合格率≥90%，面积核实率≥100%，工程质量合 格率≥90%，林木良种使用率≥70%。

（3）时效指标。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划任务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90%，完成及时率≥90%，资金到位及时率≥90%，资金支付及时率≥90%。

（4）成本指标。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合理范围内，严格管理，避免资金浪费，按年度将资金使计划落实到工程项目；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三专管理”,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定期接受财政、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成本严格按照投资标准。

3.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将保护修复达拉特旗林草荒面积 308.04 万亩,有效提高林草湿资源总量和质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林草湿生态系统防风固沙、固碳制氧、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能。

（2）社会效益指标。吸纳带动项目所在地农牧民实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技术人员荒漠化治理和林草湿荒保护修复技术能力。

（3）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区域森林植被覆盖率和林草植被盖度，增加森林蓄积和草原产草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自然景观同时使项目区周边居民的收入逐步增加，推动鄂尔多斯市的经济发展。

4.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提升，旗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全旗畜牧业、沙产业、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省级林草部门：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003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49062.4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		11940.6 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健康稳定的林草湿生态系统，全面提高林草湿资源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改善鄂尔多斯市生态状况，巩固提升鄂尔多斯市的绿色屏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万亩）	12.73	
		森林抚育（万亩）	224.51	
		工程围栏封育（万亩）	64	
		草原平茬复壮（万亩）	4.8	
	质量指标	补植成活率（%）	≥70%	
		草原植被盖度提升（%）	2-3%	
		林木良种使用率（%）	≥7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率	≥90%	
		建设总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亩成本投资标准实施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促进作用	明显	
		对区域防沙治沙的促进作用	显著	
		对发挥林草生态系统固碳制氧、净化空气等生态效能	显著	
		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带动项目所在地农牧民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显著	
		提高技术人员荒漠化治理和建设成果巩固提升能力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和延伸鄂尔多斯市的经济发展	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九、运行机制

1.运营模式选择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苏木镇人民政府、国营林场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合作社、工商个体户、农牧民自行组建个经济组织等多种模式实施，从而保障地方农牧民的最大收益，提高其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2.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为保障2024年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沙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央财政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各自职能。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对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年度建设计划和任务；组织作业设计评审，负责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相关工作；督导苏木镇、国营林场开展项目建设和项目调度；负责监管项目资金使用。苏木镇人民政府、国营林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检查验收工作，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工程纳入苏木镇林长制考核内容，压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责任。

3.质量管理

苏木镇人民政府、国营林场要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促进工程建设的进度，保证工程的建设质量。加强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工程实施的技术管理水平和施工技术水平。严格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

4.工程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施工合同制，竣工验收制。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项目投资、质量和进度的管理由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控制和完成。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完成后，需做好整理技术资料、绘制项目竣工图纸、决算、审计等工作。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对项目进行验收。

按照精细化管理，在实施项目全过程中实施闭环管理，提出“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管理方案，明确落地上图、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管理环节。

项目建设执行合同制、合作社、工商个体户、农牧民自行组建个经济组织、招投标制等多种模式实施，从而保障地方农牧民的最大收益，提高其生态建设的积极性。采用合同制等以工代赈形式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60%。将“以补代

造”、“以奖代投”、“先建后补”、“农牧民自建”等实施机制纳入到以工代赈范畴，采取合同制、委托建设制等多种形式支持农牧民个人和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度和受益度，并通过“一卡通”、报账制等多种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工程建设要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建立工程质量保障机制，保证工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和变更建设标准。遵从自然规律，遵守工程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严把各项建设的施工质量关，提高工程实施质量。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发改振兴〔2022〕1567号），在谋划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过程中，参照《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努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5.工程验收

旗林业和草原局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国营林场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后联合组织综合验收工作。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施工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初步验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面积、数量、质量，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全性、完整性、系统性和规范性，梳理完善全套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意见，编制验收报告等。

6.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循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检查和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对不符合规定开支、违反财经纪律的，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管理体系优化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审批，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加强协调监管，解决项目实施中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

苏木镇人民政府、国营林场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强化各自的管理职能，形成顺畅的管理体系，按照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要求，全面承担组织、实施、监督的职责。把建设任务落实，把目标实现纳入各部门领导任期目标考核，严格执行考核奖惩制度，抓好各项具体建设任务的落实。

九、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旗级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重点推进三北六期项目实施，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苏木镇人民政府落实各项责任，统一部署工作。进一步强化“林长制”抓防沙治沙负责制，压实责任，强化党政同责。苏木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将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各项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

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防沙治沙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政策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林长制考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通报制度，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林草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政策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拓宽投资渠道，建立持续稳定的以公共财政为主、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沙化土地治理投入机制，为促进沙区生态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出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各层面投资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林沙草产业开发、光伏治沙等，打破行业、地区、所有制界限，形成多元投资生态保护和建设的新格局。强化生态用水保障。统筹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与以工代赈，吸纳农牧民参与防沙治沙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增强发展后劲，拓宽发展空间。

加强宣传引领。加强三北工程、防沙治沙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防治和生态保护意识。加强和提升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宣传引领工作。通过宣传工程建设中涌现出的防沙治沙示范区、先进企业和个人，发挥榜样的激励、带动作用，激发防沙治沙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防沙治沙取得的成就、面临的形势、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引导全社会参与防沙治沙，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全民受益的浓厚氛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达政发〔2024〕73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中国西部百强县是西部地区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为深入贯彻2024年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所确立的“闯新路、进百强”目标任务，按照“稳基础、有突破、争上游”的思路，特此制定未来三年“进位争先”的发展目标，通过全方位布局、多层次推进的扎实举措，力争跨入西部百强县前10强，努力创成全国百强县，特制定本方案。

一、科学开展“进位争先”评价

（一）“进位争先”评价指标设置

中国县域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福祉、基层治理等五个方面共36项指标。监测体系以县域经济实力和民生福祉为重点，更加注重发展质效、绿色发展和

人民群众获得感，体现了从高速增长阶段指标体系特征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指标体系特征的转变。

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指标体系设置以中国县域发展监测评价体系为基准，结合达拉特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西部百强县前列县市（简称“参考强县”）和中国百强县门槛县市的普遍特征，在此基础上，提出更符合达拉特旗特色的“定制化”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涵盖经济实力、民生福祉、绿色发展等三个方面，共计 24 项指标，通过与参考强县和中国百强县门槛县市进行比较，研判达拉特旗综合竞争力。

（二）达拉特旗综合竞争力评估

1.达拉特旗与“参考强县”的平均值比较

2023 年，达拉特旗列中国西部百强县第 19 位，将其与中国西部百强县 15 位左右（第 12 位至第 18 位，以下简称“参考强县”）的平均值相比较，得出如下结果：

（1）优势指标

与参考强县的平均值相比，达拉特旗有 15 项指标处于优势（见表 1），具体如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9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4 倍；**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4.60%（不变价），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34 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44134 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2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3.0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9.31 倍；**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 6.9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22 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67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73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69 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21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5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19 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18 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2 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1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15 倍；**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二级天数比例** 81.1%，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4 倍；**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0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6 倍；**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4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1.00 倍。另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0.00%，高于参考强县平均值 11.38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0.40%，高于参考强县平均值 4.72 个百分点。

表 1　达拉特旗与参考强县平均值

比较优势指标

序号	指 标	达拉特旗	参考强县平均值	比 值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90	61.70	1.04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不变价，%）	4.60	3.44	1.34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44134	141771	1.02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3.00	2.47	9.31
5	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	6.90	5.66	1.22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0.00	-1.38	—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0.40	-4.32	—
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567	327	1.73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0469	41837	1.21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50	3.78	1.19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18	24191	1.02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10	6.18	1.15
13	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二级天数比例（%）	81.10	78.34	1.04
14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00	94.20	1.06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40	43.21	1.00

（2）劣势指标

与参考强县平均值相比，达拉特旗有 8 项指标处于劣势（见表 2），具体如下：**地区生产总值** 480.83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8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77 家，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55%；**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 2.05，比参考强县平均值差距大；**年末住户存款余额** 226.60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44%；**人均储蓄** 6.79 万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78%；**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5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26%。

表 2　达拉特旗与参考强县平均值比较劣势指标

序号	指 标	达拉特旗	参考强县平均值	比值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0.83	714.14	0.67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38	37.79	0.88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5	161.35	0.28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59	140	0.42
5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	2.05	1.75	—
6	年末住户存款余额（亿元）	226.60	515.46	0.44
7	人均储蓄（万元）	6.79	8.72	0.78
8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65	646	0.26

（3）对比分析

从达拉特旗与参考强县平均值对比可以看出：**一是规模指标形势严峻。**规模指标中，部分指标甚至不足参考强县的一半。例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 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28%；年末住

户存款余额226.60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 44%；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65亿元，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26%。**二是发展活力较为旺盛。**活力指标中，部分指标远超参考强县。例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4.60%（不变价），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1.34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3.00%，是参考强县平均值的9.31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10.00%，高于参考强县平均值11.38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0.40%，高于参考强县平均值4.72个百分点，这说明我旗发展后劲较强。**三是生态指标表现优异。**生态指标均好于参考强县平均值。

2.达拉特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比较

通常情况下，将中国百强县第91-100位的平均规模作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值[1]。将我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较，得出如下结果：

（1）优势指标

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我旗有7项指标处于优势（见表3），分别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9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07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44134元，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31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3.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6.57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10.0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49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1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08倍；**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0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02倍；**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6.70%，是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1.11倍。

表3　达拉特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比较优势指标

序号	指 标	达拉特旗	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	比 值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90	59.50	1.07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44134	110067	1.31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3.00	3.50	6.57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0.00	6.70	1.49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10	6.60	1.08
6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00	98.00	1.02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6.70	42.00	1.11

（2）劣势指标

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我旗有15项指标处于劣势（见表4）：**地**

1 由于每个县域的发展情况各不相同，与综合竞争力相近的强县相比，既有优势指标，也有劣势指标，若直接将中国百强县第100名作为对标对象，则代表性不足。因此，特选取中国百强县第91至100位的平均值作为百强县门槛值。

区生产总值 480.83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68%；**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4.60%（不变价），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8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70%；**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 6.90%，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9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0.40%，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77 家，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67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69 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50%，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9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18 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83%；**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 2.05，相比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差距较大；**人均储蓄** 6.79 万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74%；**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5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5%；**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二级天数比例** 81.10%，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98%。

表 4　达拉特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比较劣势指标

序号	指 标	达拉特旗	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	比 值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0.83	707.3	0.68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不变价，%）	4.6	4.9	0.94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38	47.47	0.7
4	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	6.9	7	0.9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5	208	0.22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0.4	1.8	0.22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59	323	0.18
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567	1265	0.45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0469	52902	0.98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5	4.56	0.99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18	29827	0.83
12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	2.05	1.79	—
13	人均储蓄（万元）	6.79	9.2	0.74
14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65	659	0.25
15	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二级天数比例（%）	81.1	82.8	0.98

（3）对比分析

从我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可以看出，存在以下特点：**一是规模指标表现欠佳。**在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比较中，我旗的规模指标表现不佳，尤其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等几项指标，不到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五成。**二是经济活力相对不足。**我旗在发展增速和金融服务等体现经济发展活力的指标上，表现不太理想。例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仅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2%；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65 亿元，为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 25%。**三是部分指标劣势扩大。**在我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的比较中，劣势指标数量较多达到 15 项。而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人均储蓄、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等指标的劣势还在不断扩大。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已由之前的优势指标转为劣势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虽然还是保持优势，但差距却不断缩小。

3.达拉特旗综合竞争力研判

通过与“参考强县”、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比较，对我旗的综合竞争力有如下判断：

第一，进入中国西部百强县前列有实力。与“参考强县”平均水平比较，我旗有 15 个指标占优势，这其中既包括显示经济发展活力的相关指标，也涵盖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现了我旗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治理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二，进入中国百强县有希望。通过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对比，我旗有 7 项指标具有优势，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此外，部分劣势指标已经临近门槛值，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等，未来通过加大发展力度，这些指标应该能超过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而成为优势指标，从而助推我旗顺利入围中国百强县。

第三，进入中国百强县有一定难度。通过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我旗还有 15 项指标处于劣势，既有经济规模指标，又有发展活力指标，还有人民生活指标，而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等几项指标，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还有较大的差距，应该高度重视。

二、客观审视“进位争先”环境

（一）战略机遇

从国际国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

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协同发展不断加强，世界竞争格局重塑加快。我国经济社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靠前协同发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得到缓解。“一带一路”倡议、“中蒙俄经济走廊”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有利于我旗融入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格局。

从自治区、市看，“十四五”时期，是内蒙古自治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对内蒙古的发展定位，是内蒙古自治区加强生态环保治理，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这对我旗加强生态建设，发展生态产业也是绝佳的历史机遇。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鄂尔多斯迎来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鄂尔多斯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呼包鄂”携手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我旗争取国家创新政策落地、创建国家创新试点样板提供了有利契机。

此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我旗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重大利好政策。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商品粮生产大县和“黄河几字弯”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区，我旗的绿色蔬菜、精品牛羊肉等特色、优质、健康食品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农牧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而响沙湾景区以“沙”为媒的文旅产品及其他特色旅游精品，更是助推文化旅游业成为我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新引擎。

（二）风险挑战

宏观形势方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蔓延，全球性问题加剧，局部冲突频发，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当前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还存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问题，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的阻力，经济增长动力、社会发展活力、抵御风险耐力均受到严重挑战。严峻的发展形势，对我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重大考验。

自治区、市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能力还不够强，营商环境有不少短板，资源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地方化债任务还很艰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尚未消除，安全生产基础不够牢固，民生领域短板亟待补齐，社会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鄂尔多斯发展面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大宗商品价格下行，不少企业经营困难，稳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新能源产业生态处于蓄能起势阶段，以能源结构调整引领产业绿色转型仍需加力；人才科创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优，创新驱动有待加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有待提高，一些领域还存在不少风险隐患等。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对我旗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将有很大的制约。

三、“进位争先”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实现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为目标，通过实施做强工业、做优三产、城乡融合、生态建设、改革创新、金融提质、民生增福等七大任务，将达拉特旗建设成为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业核心区、“黄河几字弯”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北方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样板，全国乡村振兴的新标杆，在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中实现位次大幅前移，为新时代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贡献独具特色的“达拉特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重要作用，以美丽中国建设为遵循，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城市，践行低碳生活，根据达拉特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经济建设与生态环保的关系，做到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两手抓，两不误。

坚持产业为基，项目支撑。立足达拉特旗的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

料、清洁煤电、高端化工等具有比较优势和市场前景的重点产业，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与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城镇管理、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以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增强达拉特旗综合竞争力，助推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创建工作取得佳绩。

坚持目标导向，扬长补短。锚定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发展目标，认真审视达拉特旗与西部百强县排名靠前的县域差距，客观分析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找出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制定科学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顺利实现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目标。

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按照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的要求，以实际行动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这“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发力，通过高质量发展推动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

坚持民生为本，践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为人民谋福祉贯穿于达拉特旗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以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为契机，以打造“幸福达拉特”为目的和使命，在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社保等事关民众福祉的领域加大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工作，将立足达拉特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国际国内发展形势，按照“稳基础、有突破、争上游”的思路，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努力，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成功跨入西部百强县前10强，努力创成全国百强县。

一年稳基础（2024 年）。产业能级大幅提升，园区建设成效显著，重大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加速释放，县域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争取稳定在中国西部百强县第16位左右。到2024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64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4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8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 5702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53 元。

两年有突破（2025 年）。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工业园区配套设施更加完善，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争取在中国西部百强县排名中更进一步。到 2025 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0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7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29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559 元。

三年争上游（2026 年）。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工业园区要素集聚效益显著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大幅提升，现代化达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中国西部百强县排位进入前十强。到 2026 年，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66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81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6 亿元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突破 65895 元、34399 元。达拉特旗近三年主要指标争取达到的目标值见表 5。

表 5　达拉特旗 2024—2026 年主要指标争取达到的目标值

指标	2023	2024	2025	202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00	550	605	66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不变	4.6	10.0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7	41	45	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1.1	10.0	10.0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	58	67	7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9.5	15.0	15.0	15.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569	640	720	8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04	5702	6129	658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5.1	7.5	7.5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6	2895	3155	343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7.9	9.0	9.0	9.0

四、“进位争先”的重点任务

（一）做强工业经济，夯实“进位争先”根基

1.思路目标

针对达拉特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共预算占 GDP 比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充分发挥达拉特旗工业经济的“压舱石”作用，做大做强以新能源、新材料和绿色环保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优化升级以清洁煤电、高端化工为代表的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加强园区建设，全力完善

要素保障，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6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1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75家。新能源规模达1000万千瓦，储能配置150万千瓦，基本建成千万千瓦级现代新能源基地。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90亿元。煤炭产销量突破7000万吨。

2.重点任务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一是新能源产业。以建设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清洁能源产业核心区为着眼点，全面落实“光伏长城”战略，重点发展光伏、风能、氢能、储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三峡蒙能大基地7GW光伏、4GW风电及大唐蒙西1.5GW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构建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为核心的现代能源体系。二是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有机新材料、先进非金属材料及前沿材料，有序引导发展高档铝合金及下游制成品等先进金属材料，积极争取蒙泰100万吨铝硅合金项目产业准入，争取聚合顺新材料等项目落地。三是绿色环保产业。围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重点发展高端特种玻璃、高档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系统制品；积极发展孔兑、露天煤矿等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产业，鼓励开展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的示范应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

表6　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蒙利恒新材料司年产100万吨高性能电工钢项目	建筑总面积31.5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水处理车间、科研办公楼、倒班宿舍、餐厅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磁感取向电工钢40万吨，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60万吨。预计实现产值120-180亿元，创造税收10亿元，提供就业岗位1000余个。	30
2	宏牛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	总占地400亩，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值可达32亿元，年利税2.8亿元，可带动就业400人。	21
3	建亨奥能钠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钠盐电池的原材料合成、电芯制备、电芯集成、电池组装、控制系统EMS等环节。	15
4	新盛年产35000吨功能染料及有机颜料项目	建设2万吨/年还原靛蓝和1.5万吨/年酞菁系有机颜料，建成后年产值约20亿元，年利税1.5亿元。	6.05
5	海博思创智能化储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2GWh智能化储能设备生产线等，达产后预估年产值20亿元，预计年利税0.8亿元。	3
6	信义光伏(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4条日熔量1500吨光伏组件盖板项目	建设4条1500t/d(一窑五线)光伏组件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2套12MW余热发电机组和烟气脱硝脱硫除尘环保设施，以及发电总容量60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建成投产后预计平均年产光伏组件盖板玻璃182万吨，合3.2亿平方，预计年销售额约62.6亿元，可缴纳利税6.2亿元，新增就业岗位1300人。	56
7	鄂尔多斯时代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达旗零碳工业园示范	规划建设1GW新能源，其中风电660MW，光伏340MW，配置储能160MW/640MWh，配套建设相应风光汇集站2座，220千	62.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项目	伏双线路约 80 公里。	
8	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 8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建设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800 万千瓦(容配比 1.025:1)，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检修道路、临时送出线路及生态治理等工程。2024 年新建 100 万千瓦先导工程二期项目。	426.6
9	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 4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	项目装机总容量 400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 129 台，8.34MW 风力发电机组 382 台，7.87MW 风力发电机组 1 台，配套建设机组箱变及 6 座 22KV 升压站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风力发电机组所发电力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 6 座 220kV 升压站，路径长度约为 959km。	165.03
10	蒙能 100 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	建设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配套建设 2 座 220KV 升压站、配套 200MW(2h)储能装置(储能装置采用集中共建方式)，建设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54
11	浙江矽盛年产 5GW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N 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投资额约 10 亿元，占地 150 亩，建设内容包括拉晶厂房、机加厂房、氩气回收站、废水处理站、动力站、纯水站、仓库等设施。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销售收入约 18 亿元，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	10
12	厦门光莆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拟投资 30 条储能电池生产线，总投资 20 亿元，总占地 300 亩，其中厂房建设 2 亿元，每条生产线 0.6 亿元，年产值 80 亿元。	20
13	中国巨石年产 20 万吨玻纤生产基地项目	拟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0 万吨玻纤生产线。	20
14	天津润雅年产 30 万吨绿色航油产业项目	占地面积约 150 亩，建成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60 亿元，利税约 4 亿元。	22
15	大唐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规划建设 1500MW 光伏发电系统，配套 225MW/450MWh（15%2h）的系统侧储能装置。	78
16	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	项目按照两部分建设，光伏电站规划建设光伏发电容量	27.2
	项目光伏电站及储能项目	500MW，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组件，逆变器采用组串式，支架采用固定式，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 220kV 输电线路接入达拉特经济开发增量配电网。储能规划建设 61MW/244MWh 熔盐储能系统及 32MW/128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	
17	蒙能防沙治沙光伏一体化项目	建设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48
18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成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具体包括制糖工厂、秸 秆深加工产线，合成生物学柔性生产线，辅助环保设施、能源系统、仓储等设施。项目一期用地 300 亩，总投资约 10 亿元，达产后年产值约为 20 亿元，利税近 2 亿元。	30
19	恒毅石英坩埚及石墨制品项目	恒毅新材料石英坩埚及石墨制品项目位于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 8 万只石英坩埚计划投资 0.9 亿元，3.6 万套石墨制品计划投资 0.6 亿元，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和半导体领域提炼晶体硅的生产工艺中。项目达产后预计总产值可达 12 亿元，实现利税 2500 万元。	1.5

固本升级主导产业。一是清洁煤电。顺应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以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高效低碳清洁利用为重点，着力升级配电网，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动外送通道建设和新能源就地消纳相结合，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导、以电力为中心、互联互通的现代能源经济。二是高端化工。依托现有甲醇、烯烃、乙二醇产能，重点发展高端牌号聚烯烃、煤基可降解塑料、烯烃等特种合成油，芳纶、聚酯以及其他合成纤维、合成塑料、合成橡胶等下游产业。加快

推进现有装置技术升级、设备提升及配套完善，开辟高碳产业低碳发展新路径，打造高端化工产业绿色制造新体系。

表 7　传统工业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色连二号北部区（布拉格）煤矿建设项目	位于展旦召苏木石活子村，可采储量 6.5 亿吨，井田面积为 77.82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150
2	三峡蒙能东胜热电近区（色连）4×1000MW 扩建项目	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配套规模 4×1000MW 火电调峰项目。	145
3	蒙泰火电灵活性改造（462MW 风电）消纳新能源项目	规划建设 46.2 万千瓦风电，拟安装 73 台 6.25MW 风电机组和 1 台 5.0MW 风电机组，风电场内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在建的耳字壕 500kV 变电站 220kV 侧实现并网。	19.5
4	蒙西-京津翼直流配套电源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总用地 28.6584 公顷，500KV 汇集站大海子站址用规模 9.5533 公顷，包括升压站和进场道路用地，其中升压站 1.315 公顷，进场道路 2.2383 公顷；新建大海子汇集站--黄母哈日换流站 2 条单回 500kY 线路，路径长度约 2x12.4km。全线共计 57 座塔基，总用地面积为 1.2086 公顷。	18.6
5	达拉特发电厂五期 1x100 万千瓦机组项目	建设 1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	29.8
6	耳字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一座，远期规模为 4 台 1200MVA 主变，本期建设 2 台 1200MVA 主变；本期新建 500 千伏输电线路 4 回，线路总长度为 20 公里，共 26 基铁塔。	4.15

完善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发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土地、水电和其他原材料等资源优势，利用专精特新产品中试基地和隐形冠军加速部落，积极引进一批在化工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和品牌优势的德国企业。以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铝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具有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的产业，增强达拉特旗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与海外及国内沿海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建立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共建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表 8　中德产业园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改造厂房 19545 平米，配套建设配电室、机房、洗漱间、卫生间、教室、会议室、更衣间等，采购实训实操设备。（内容改为：改造建筑面积 19545.4 ㎡，具体包括楼体内建设模块分区：认知区、体验区、实操区、辅助功能区、分析检测实训区等。及建筑室内初装修设计（水电暖消防等室内配套工程）。）	1.05
2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赤藓糖醇项目	产品采用新型发酵工艺，以葡萄糖、酵母膏为主要原料生产，经过发酵、多效浓缩、冷却结晶、烘干等工序得到产品。整个过程绿色、环保、高效。建成后年产 4 万吨赤藓糖醇。	3.00
3	内蒙古默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54000 吨高端化学及能源材料项目	建设 18000 吨金属钠、30000 吨无水三氯化铝、1000 吨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项目	5.80
4	鄂尔多斯市京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	以硫酸二甲脂，尿素为主原料，采用水解、浓缩、硝化、离心、甲胺化、萃取、再离心获得 N.O-二甲基-N-硝基异脲，生产 2000 吨/年 N.O-二甲基-N-硝基异脲和副产品 36800 吨/年硫酸铵等共计 6000 吨/年医药中间体。	4.80
5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高效循环利用清洁生产项目	以农林废弃物玉米芯为主要原料，采用高自动化以及低温低压水解、六塔连续蒸馏、水洗脱酸及废水回收高效净化蒸发利用等国内、行业先进技术工艺路线，年产糠醛 20000 吨，副产固废为糠醛渣。	4.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6	内蒙古新盛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年功能染料及有机颜料项目	主要建设2万吨/年还原靛蓝和1.5万吨/年酞菁系有机颜料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	6.00
7	内蒙古道可化学有限公司2万吨/年新型低毒高效农药中间体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配电室、办公及配套用房，在金属钠的作用下进行缩合反应，α-乙酰基-γ-丁内酯15000吨、2,3-二氯-5-三氯甲基吡啶5000吨。	6.00
8	山西裕英永旭新材料4.5万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项目主要原料为纯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甲苯胺、乙烯、催化剂、联苯醚，分别采用了连续裂解、釜式连续加氢和连续烷基化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联苯及2500吨氢化三联苯,年产3000吨联苯-联苯醚,年产5000吨邻甲苯胺，5000吨对甲苯胺，5000吨间甲苯胺，5000吨2.6-甲乙基苯胺，5000吨2.6-二乙基对甲苯胺，5000吨二乙基甲苯二胺，产品广泛用于农药、医药及染料等行业。	1.00

瞄准重点招商引资。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重要机遇，积极推进“京蒙协作”，加强与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广州和深圳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瞄准新能源、煤化工、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深入研究其发展态势和发展规律，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出台一批优惠政策，以旗级主要领导带队、重点企业和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的方式，对重点区域进行定向招商，敲门拜访。主攻重点行业和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三大企业”，通过招引“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进驻，打造产业发展磁极，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达拉特旗集结，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进一步壮大工业经济。增强“存量”企业存在感，树牢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招商引资的理念，对老企业新增大额投资，按新引进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不断壮大企业实力。积极培育规上企业。建立上规入统企业培育库，全面摸排发展潜力好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加强企业跟踪服务和指导，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市专项资金，助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企转规”企业享受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在上市资金奖励、办公用房支持、引导基金扶持等方面强化政策引导，降低挂牌成本，完善配套服务。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畅通企业上市通道，做大做强骨干企业。

积极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协调重大项目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着力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排查僵尸企业，理清、盘活闲置地块和厂房，为招商引资提供用地保障。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用电向重点企业倾斜。强化用水保障。实行阶梯水价，对高端精细化工项目和化工终端产品加工项目，以及节水标杆企业给予用水价格优惠或资金奖补。

（三）做优第三产业，培植“进位争先”引擎

1.思路目标

正视达拉特旗与中国百强县门槛平均值相比，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等指标上的劣势，按照打造亮点、强化支撑、完善配套、促进联动的发展思路，优化提升文旅产业。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以商贸服务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从改善消费环境着手，激活消费需求，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为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培植新引擎。力争到202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76亿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游客接待量达到5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80亿元，在中国旅游潜力百强县市的排名大幅提升。现代化物流体系基本建成，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

2.重点任务

（1）大力发展旅游业

构建新型产品体系。依托沙漠、湿地、草原、文化等特色资源，打造新兴旅游项目和产品。沙漠创意体验产品。在库布其沙漠北端及柴登草原区域建设极限戈壁国家沙漠户外运动乐园，在达拉特旗光伏发电区域建设集科技应用、教育、休闲和游乐于一体的沙漠科技能源体验谷。湿地休闲度假产品。在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等乡镇黄河沿线、国堤线区域建设涵盖黄河鱼一条街、黄河生态景观观光区的黄河湿地公园。草原生态娱乐产品。在额林滩草原、柴登草原，围绕蒙元文化特色，打造以草原风情民俗体验为核心的特色民俗文化展示区。文化深度体验产品。打造王爱召主题文化园、邦成马文化产业园和城市特色街区。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启动实施一批旅游公共服务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旗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推动城市主要通道服务网向周边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延伸，逐步构建“快进、漫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推进枳机塔村至青达门红色教育基地公路、光伏园区至高头窑公路建设和S211恩格贝园区道路。完善县城至响沙湾景区的公共交通，加强响沙湾景区和恩格贝、光伏基地及其他重点景区相互联动。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提升旅游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以库布其沙漠国家步道为主通道，库布其沙漠户外运动旅游服务中心为大本营，沿库布其沙漠开展深度探险，打造库布其沙漠深度体验游主题线路；以达拉特旗民族文化、秦直道文化、城市特色等人文景观展示为核心，打造文化探秘游主题线路；以展示达拉特旗田园生态环境及黄河湿地

景观为核心，主要沿缤纷田园风景道与黄河大堤全景黄河风景道展开，打造田园生态游主题线路。加强与包头市东河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旗、杭锦旗等毗邻地区合作，开通跨区域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达拉特旗和周边地区旅游业发展。

（2）着力发展现代物流

构筑生产性物流体系。依托三垧梁综合物流园，以危化品仓储运输为重点，结合集装箱铁公海多式联运，提升物流装备设施技术水平。针对煤炭装备、煤化工、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适时发展装备物流。发展冷链物流，支持建设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生产物流服务点，提高农牧产业附加值。加强智慧物流建设。依托鄂尔多斯市、包头等市级互联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物流信息共享及调度平台，建立达拉特旗大宗智慧物流平台，实现营销渠道共享、场站资源共享、空车资源共享。

培育现代化物流企业。鼓励仓储、运输等传统物流服务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由贸易商向物流服务商转变，提供全流程供应链增值服务。针对煤炭装备、新能源装备物流需求，附加维修、租赁等增值服务。整合重组，引导物流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高头窑、红庆梁等煤炭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将物流业务外包。鼓励现有运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平台整合、联盟合作等方式整合现有“散、乱、小”物流企业，引导物流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表 9　物流产业重点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李五兴煤矿高头窑北铁路专用线	线路自吴高线高头窑北站北咽喉K14+255.94(昌汉沟中桥与1号道岔之间)接轨，由新设道岔侧向引出，并行吴高线向南，跨越解柴公路，后折向南设李五兴装车站。新建专用线长3.29公里。	2.4
2	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改建李家站，延长还建内燃整备线，接轨点后设安全线1条，新建红庆梁站，设到发线2条，车站中部设腰岔一处，设机待线2条，轨道衡1处，快速装车点1处，基本站台1座，站内线路全部电气化，正线铺轨8.869公里，新建隧道910米。	6.78
3	高头窑煤炭集散中心	包括汽车卸煤系统、煤炭储存系统、装车外运系统、货物储运系统等，项目全部建成后，快速装车系统装车能力为800万t/a,储煤能力达到200万t。	2.5
4	蒙元煤炭点石沟铁路专用线	新建铁路长8.975km(含装车环线），储装系统含受煤坑、槽仓、装车系统。煤炭年外运量1500万吨。	7
5	粮食综合物资仓储加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455亩，包括粮食仓储3万平方米，冷链仓储1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5.139公里。	3
6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自三垧梁站东咽喉引出后折向北，沿园区内壕庆河西侧向北前行，下穿兴巴高速公路之后折向东，通过桥梁跨越壕庆河后，线路折向北，沿南北方向设置达拉特开发区站9.506公里专用线。	8.7

（3）积极发展商贸服务业

全面激活市场活力。认真落实上级政府促消费、强经济的支持政策，根据发展形势和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发展需要，推出一批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的政策措施，激活有潜力的消费。鼓励周末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网红经济融合发展，开展形式多

样的促消费活动。推进商贸物流集聚区、城市商贸功能区、特色商业街区、商业市场示范创建活动。深化国家级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建设，提升改造老旧商圈，有效盘活鄂尔多斯广场商业综合体，引进一批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和高端连锁酒店，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新增一批市场主体、“四上企业”和自治区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旗属国有企业升级主业、拓展新业。持续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我帮企业找市场”行动，确保形成预期经济产出。

推进乡镇商贸发展。统筹城乡商业发展，因地制宜做好苏木和乡镇商业服务业规划，合理安排商业网点布局。加强社区便民服务，科学发展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城乡商业连锁网络建设，实现乡镇连锁超市全覆盖。加快推进集镇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建设和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农村商贸服务业。打造农产品销售“网红孵化基地”。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境外网络营销体系。

发展特色餐饮服务。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有机餐饮、快餐团餐、蒙餐、农家乐等业态。推进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开展绿色餐厅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住宿餐饮业”建设，促进住宿餐饮企业向养殖种植业等上游供应延伸，联合打造产供销平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安全健康的住宿餐饮消费需求。

（三）促进城乡融合，优化“进位争先”载体

1.思路目标

结合达拉特旗在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方面的弱项，抢抓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机遇，以达拉特旗中心城区为引领、特色集镇为支点、美丽乡村为依托，构建“三级联动”的城镇总体布局，形成经济充满活力、生活品质优良、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城镇体系。力争到2026 年，中心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1500 万平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以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任务，推动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向农村延伸，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力争到 2026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92。

2.重点任务

大力提升城区品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动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气象公园人防工程和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等项目，实施市府街、达拉特路等市

政道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城区雨水泵站改造工程及泰兴路排水管涵工程。加快改建水冲式公厕或环保公厕，中心城区水冲式公厕及环保公厕基本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实施中心城区平房区集中供热和巷道硬化等改造工程。统筹推进永来城棚改二期项目和旧石油公司片区、五中东片区、华宇食品厂、美林家园二期等旧城改造项目。

积极塑造特色集镇。按照“全域城镇化、镇域特色化”要求，结合达拉特旗的资源条件，高标准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城镇。不断完善城镇群基础设施，提高人口承载能力。规划和发展乡镇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发展提高城镇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表 10　城市建设重点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达拉特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拉特路（运煤专线-新华路）32160m 两侧雨污水管道分流及达拉特路（高速口-新华路）10806m 沥青路面，以及亮化、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改造。	0.89
2	泰兴路排水管渠及排水泵站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泰兴路（树林召大街-壕庆河）5883 米雨水管网改造，以及雨水泵站规模提升改造至 10800 立方米/小时。	0.41
3	新园街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新园街（达拉特路-林荫路）沥青路面 2600 米，改造新园街（林荫路-泵站）雨水管道 4176 米。	0.3
4	西园路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道路长度 686.57 米，道路红线宽 39 米，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燃气等附属设施。	0.15
5	凯弘尚都小区住宅项目	总建筑面积 53 万㎡，项目分四个地块：地块一，建设商住小区；地块二，建设住宅小区；地块三，建设商务中心；地块四，拆除面积约 23573.98 ㎡。建筑面积：352923 平方米；共 35 栋楼。其中住宅楼 16 栋、商业楼 17 栋、物业活动用房 1 栋、养老配套用房 1 栋。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和部分储藏室。	23.33
6	达拉特旗万通公园壹号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05 万平方米。（内容改为：总建筑面积：2101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51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77535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000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1620 平方米.）	8
7	顺和院住宅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4373.7 平米，主要建设小区住宅楼、商业楼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9.3
8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造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舒馨园、兴荣花园等老旧小区 19 个，包括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	0.79
9	老旧小区节能改造	对裕隆花园等 16 个小区进行节能改造。	0.52
10	喜祥苑小区住宅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3067.55 平米，其中地上 108317.55 平米，地下 34750 平米及相关辅助设施。	4.5
11	万兴府住宅项目	总建筑面积 75488 平方米，其中地上 56381 平方米，地下 19107 平方米，包括住宅，商业，公建，物业用房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3.3
12	美林家园（二期）住宅项目	美林家园二期总建筑面积 60093.33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5527.61 ㎡，商业建筑面积 14055.72 ㎡，活动中心和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 510 ㎡，及相关的水、电、暖、气等相关的配套设施。	2.5
13	东达佳园 e 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744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3396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4 栋 31686 平方米（合计 264 户），商业及公建 2 栋包括物业用房 18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包括人防 4045 平方米，绿化率 30%，停车位 276 个。	1.5
14	博雅园住宅项目	用地面积为 103756 ㎡；总建筑面积：203800 ㎡，其中住宅面积:157660 ㎡；商业面积：29010 ㎡；地下面积：17130 ㎡	7.6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5	城区平房片区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计划实施白塔北社区等 35 个平房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24 年计划实施城区白塔北社区、交流会 21 栋到 47 栋平房区、腾达社区交流会 15-20 栋、城关 9-12 栋、城关社区平房区、巴音社区、光荣道南平房区、糖厂家属区、栋建平房区、纸厂西墙、风情园平房区、新园社区猪场平房区、金辉小区南平房区 13 个平房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25 年计划实施 210 国道西平房区、白塔东平房区等 22 个平房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18
16	市政供水管线改扩建工程	计划实施西园路、召西路等 15 条道路配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共计改扩建管网 22.8 公里。2024 年计划实施西园路、金鹏路、迎宾大街、市府街、达拉特路和树林召大街 6 条道路管网改扩建工程，共计改扩建管网 15.48 公里。2025 年计划实施召西路、新华路、南园街、长胜路、和顺街、昭君路、林荫路 7 条道路管网改扩建工程，共计改扩建管网 6.49 公里。	0.45
17	达拉特旗供热主管网互联互通改造项目	新建 DN1000mm 一次供热管网 8.3 公里。	2.6
18	众玺书苑 B 区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444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246 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5 栋 38734 平方米（合计 322 户），商业及公建 2 栋包括物业用房 15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包括人防 4200 平方米，绿化率 30%，停车位 300 个。	1.4

着力建设富美乡村。做精做特农牧业。以方天农业为龙头，在沙圪堵村打造集优质品种、高效种植技术为一体的水稻优质高效增粮示范区。提升“蒙圣河”“丰水粮”“二狗湾”等小杂粮品牌知名度，壮大有机小杂粮特色产业。依托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绒山羊人工改良，建设国家级羊绒交易中心。持续扩大优质肉牛基础母牛群体数量，推进户繁场育的合作模式。持续推进农业（种业）产业园建设，构建现代种业体系。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畜牧业良种工程及绒山羊产业集群项目，坚持引进与培育并重，自然选育与人工改良结合，逐年提升畜禽种源的自给率。依托优然牧业等一批龙头企业，构建种养殖—深加工—营销有机结合，农牧业互补交融，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促进“文旅+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在白泥井镇侯家营子、风水梁镇新村北部及东部区域打造田园综合体。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积极申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聚焦畜禽粪污等五类废弃物，探索构建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乡村旅游区公共厕所。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旗处理”的模式，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体系。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划定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边界，解决好“一镇一特”、城乡融合发展问题。实现镇村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要素配置、镇村环境整治、产业发展、项目整合、社会治理联动。城镇路网、电网、信息化设施、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向乡村延伸。推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建房，逐

步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以树林召镇林原村、白泥井镇候家营子村为标杆，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彰显乡村活力的明星村落。

表 11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建设地点分布于白泥井镇、王爱召镇、中和西镇、吉格斯太镇、昭君镇；实施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 10 万亩，建设地点分布于白泥井镇、王爱召镇。	5.15
2	羊绒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69484.44 ㎡，主要建设羊绒销售市场、羊绒检测试验中心、羊绒产业研发中心、羊绒博物馆、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收储中心、电商直播基地、电子交易中心、培训中心、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辅助设施。	1.45
3	骑士库布齐 2.5 万头奶牛养殖项目	总占地 1524828 ㎡（2287 亩），主要建设牛舍 295650 ㎡，产房和兽医室 29970 ㎡，饲料加工存贮中心 384792 ㎡，粪污处理中心 177360 ㎡，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5000 ㎡。存栏奶牛 2.5 万头，年销售鲜奶 219000 吨。	10
4	海高农牧业 3 万头奶牛高标准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190.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7.8 万平方米，生产设施 66.8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 1 万平方米。2024 年新建 3 万头奶牛牧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8
5	绿沃川数字产业园二期	规划用地 1650 亩，建设标准化育苗基地（包括草莓育苗区、玉米育苗区、水稻育苗区、串番茄育苗区、蓝莓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农产品交易中心、果蔬基地、农产品仓储、物流等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新增供暖系统、室外文旅工程以及拓展开发区 3 处。	11

（四）加强生态建设，擦亮“进位争先”底色

1.思路目标

进一步巩固近年来达拉特旗在生态环保建设方面所取得的发展成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美丽中国建设为根本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区域协同合作，全力打造山青水美天蓝地绿的美丽达拉特，通过高品质生态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6年，全旗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9.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8.8%，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上级下达要求。

2.重点任务

着力抓好“低碳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煤改电”和城区集中供热改造，降低散煤燃烧污染。推进新能源“散改集”和开发区、达电“公转铁”，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坚决禁止焚烧秸秆。坚决遏制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治理库布其东段沙区，建设北缘防沙护河锁边林草带和光伏治沙带，修复自然封禁保护区，建设南端生态巩固提升区。引进发展化学、生物固沙等新技术新模式，统筹固沙与产业发展。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能效水平。强化氯碱化工、钢铁冶金、煤化工

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固碳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壮大荣信烯烃、长信纳米碳管、圣和硅油硅树脂等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盛昊、京辰医药中间体等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建亨固废综合利用、苏德杂盐资源化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

着力抓好“水系安全”。积极推进黄河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坚决推进河道“清四乱”，严肃查处河道采石、采砂、开垦河滩地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昭君坟、蒲圪卜蓄滞洪区升级改造。完成黄河流域河湖排污口整治年度任务。加快推进中轩生化、荣信化工、新能能源和亿利化学等化工企业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工程。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产业、农业灌溉、城市供水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头窑煤矿至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

着力抓好“土壤净化”。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开展农业“四控行动”，集成推广秸秆还田等技术。实施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抓好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矿业权管控，有序退出不符合要求的已设矿业权。加强与周边区域协作，共同实施矿区集中连片治理。

表 12　生态环保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黑赖沟中游孔兑防风固沙工程建设项目	黑赖沟两岸各 200 米宽固沙沙障、各 20 米宽防风护堤林带及配套灌溉工程。其中西岸防风固沙工程长度约 11 千米，东岸长度约 8 千米。沙障固沙工程总面积约 5700 亩，防风护堤林带工程总面积约 570 亩。	0.25
2	苏德固废处置 1.5 万吨/年焚烧 1.5 万吨/年安全填埋危废处置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化工段、焚烧工段、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区、封场工程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1.9
3	达拉特旗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	总体设计规模为 400t/d，其中本期规模 200t/t，配置 1×2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余热锅炉及其辅助系统和设施。	1.2
4	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工程达拉特旗 26 座淤地坝工程	新建大型淤地坝 1 座，中型淤地坝 15 座，小型淤地坝 10 座。	0.51
5	达拉特旗散煤治理集中供热项目	对中心城区未集中供暖的 4629 余户平房进行集中供暖改造，取缔散煤供暖。	1.8
6	苏木镇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在树林召镇 16 个行政村、展旦召苏木 11 个行政村和白泥井镇 5 个行政村实施“煤改电”清洁采暖改造工程，工程共涉及 1.2595 万余户居民，总改造面积为 119.23 万 m2。	2.52
7	布日嘎斯太流域宿亥图 1 号等 4	新建达拉特旗布日嘎斯太流域宿亥图 1 号、宿亥图 2、宿亥	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座大型淤地坝工程	图3、纳林2号4座大型淤地坝工程。合计控制总面积11.5平方千米，合计库容218.19万平方米，拦泥库容119.22万平方米:滞洪库容98.97万平方米。工程坝型为碾压式均质土坝，由坝体放水工程、溢洪道“三大件”组成。	
8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标准化供水保障工程实施项目	在恩格贝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吉格斯太镇实施供水保障工程。	1.3
9	束鸡沟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段河道全长 5.9 km。建设内容为对河道村落段、冲刷严重段修建护岸工程以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具体内容为：在村屯段及弯道顶冲段修建护岸工程8段，总长度6.813km，其中左岸3段，合计长度为3.076km，右岸 5 段，合计长度为 3.737m。	0.15
10	合同沟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	建设传统水土保持措施展示区、水土保持科研试验区、水土保持优良植物展示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示范区、智慧水土保持监测区、综合功能区五个功能区。	0.21
11	达拉特旗花草渠等18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8座淤地坝增设溢洪道。	0.25
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北缘锁边林草带东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总任务31.65万亩，包括乔木种植治理、工程固沙+灌草结合治理、灌木种植治理、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人工种草治理五种，其中乔木种植0.64万亩，工程固沙+灌草结合治理8.24万亩，灌木种植治理1.43万亩，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1.98万亩，人工种草治理9.14万亩。项目建成后治理沙化土地21.43万亩。	1
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总任务49.46万亩，主要措施包括乔灌草结合治理、工程固沙+乔灌草结合治理、人工种草治理、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4种，其中：乔灌草结合治理11.00万亩，工程固沙+乔灌草结合治理16.50万亩，人工种草治理2.46万亩，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1.50万亩。项目建成后治理沙化土地31.46万亩。	1.6
1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东段歼灭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总任务28.55万亩，乔草结合治理11.90万亩，工程固沙+乔灌草结合治理7.32万亩，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1.00万亩。项目建成后治理沙化土地20.23万亩。	4.13

联防共治生态环境。加强与包头市东河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旗、杭锦旗等周边地区合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协作共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行环保、能效领跑者制度。以重要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协同实施压减燃煤、控车节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以重要跨界河流为重点，强化水质达标管理，实行上下游联动治污。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要求，完善跨区域环境保护联合检查、联动执法、环评会商、机动车异地环境违法信息共享和异地处罚、散煤清洁化治理、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合作长效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五）深化改革创新，激发“进位争先”活力

1.思路目标

聚焦达拉特旗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面临的突出问题与体制机制障碍，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加大创新平台创建力度，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集聚创新人才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为壮大产业规模和释放发展活力，推动企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助力。

2.重点任务

（1）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企业开办更加简便。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措施，支持更多企业及早开业、扩大业务。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逐步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完善和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和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认真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各级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制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2）大力推动科技创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落实市“科技新政30 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培育力度，推动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做好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加强精准培育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免费培训和专项辅导，对其研发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提升创新平台载体能力。充分发挥达拉特旗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优势，落实各类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围绕氯碱化工、煤基新材料、清洁能源化工等煤化工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鄂尔多斯市建设碳中和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为契机，依托《达拉特旗人才科创基地建设方案》布局建设现代煤化工人才集聚中心。强化汇达普罗、默锐、荣信化工等龙头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与大连物化所、陕西煤科院等机构合作，柔性引进科研团队，助推我旗在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外埠商会、旗籍

在外人才等优势资源，实施“暖城之邀智在必达”资智回乡计划，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招才引智活动。深入推进“青英倍增”计划，加强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到达拉特旗创新创业。全面启用“隐形冠军加速部落”，成立专精特新产业人才赋能基地。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科研站（所），通过委托研发、联建实验室等形式在旗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

（六）优化金融服务，强化“进位争先”支撑

1.思路目标

发挥金融对产业发展和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支撑作用，加大银企对接力度，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金融风险管控，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缩小我旗与中国百强县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差距。力争到2026年，实现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50亿元，为推动我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2.重点任务

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完善政府协调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服务、企业诚信发展的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资金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建立长效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对银企意向合作项目、实际融资金额进行跟踪、协调和督导，督促信贷资金及时投放到位。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继续推进中轩生化、东源环保科技等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上市培训和孵化，争取更多企业列入自治区级后备上市企业库。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达旗联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实现业务规模、经营效益、资产质量同步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信贷差异化管理试点，在贷款利率定价、抵质押融资、投保贷结合等方面进行创新。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绿色金融各项政策，支持低碳生产和转型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与财政出资建立支持区域发展的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工业、商贸、文旅等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资，增强重大项目对我旗经济发展的带动能力。加强与政策性、开放性金融机构对接，加大对我旗基础设施、基础项目的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信贷投入质量，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建立金融顾问、志愿服务等金融服务队伍，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的改善。

加强金融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信贷审批流程和风险评估机制，降低信贷风险。开展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配合开展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工作的日常业务指导和实践，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银行、保险等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基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民生福祉，践行“进位争先”使命

1.思路目标

基于我旗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率等方面的短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发展新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力争到2026年，实现全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89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99元。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1个，重点人群参保缴费达到100%。

2.重点任务

加快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充分保障全体就业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搭建市场化的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等稳岗促就业政策，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在人力资源市场的就业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效缓解创业者资金压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推进健康达拉特行动。推进旗人民医院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推动中蒙医医院建成3个市级特色优势重点专科，旗人民医院在全国综合排名中进入B级行列。开展“旗区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妇幼保健院大楼、中蒙医医院康养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旗中蒙医医院形成“一院两部”的就医新格局。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新创建一批国家卫生乡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营医院建设和康养服务机构打造。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强化“行走的医院”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关爱。加大对养老机构、民政综合福利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的投入，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长效机制。采取“挂图作战”方式，积极推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深入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资金。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流程，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扎实开展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代缴工作，按时足额为低保户、五保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重度残疾等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措并举推进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不断拓宽第三代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发放与应用场景，主动与社保卡合作银行进行对接，确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扎实开展全民参保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将全旗参保城镇居民纳入医疗应急救助保障范围，推动参保率稳中有升。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打造“15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

表 13　民生事业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亿元）
1	长河集团医养融合示范项目	项目改造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包括候鸟式养老中心、餐厅及 12 层连廊；购置厨卫设备，担架、康复器材器械、影像设备、呼叫系统等相关医疗设备；配套建设通讯、电视与网络、水、电、气、暖等相关附属工程。	1.20
2	响沙湾休闲度假景区新建 4 号箱式索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新建 4 号箱式索道 2440 米、站房 2 座、度假中心、网红桥 2000 米、及小吃街、商场、遮阳设施、医务室、警务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	1.20
3	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楼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730.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56 平方米，地上八层、地下一层（人防工程）。	1.90
4	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占地 40 亩，总建筑面积 24500m。包括妇幼保健大楼(门急诊、药房、儿童预接种、产房、检验、体检中心、标准护理单元)，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和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景观、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1.35
5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856.04 平方米，其中文化旅游演艺中心 7713.4 平方米，包括大舞台、观众厅、休息厅兼书画摄影展厅、排列厅等。文化旅游展示中心 11142.64 平方米，包括展厅、非遗研究室、非遗技艺传习室、录音录像室、文艺创作室、研究整理室。	1.68
6	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1674.14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游泳馆 8552.32 平方米，科技馆 9029.1 平方米，青少年训练中心 14092.72 平方米。	2.01
7	市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	建筑面积 9126.3 平方米，网球馆 3557 平方米，市民健身中心 5569.3 平方米，包括健身房、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篮球馆。	0.63

五、“进位争先”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工作领导小组，由旗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由分管副旗长任主任，发改委主任任副主任，具体推动实施“进位争先”的各项重点工作。梳理总结中国西部百强县和中国百强县的优秀范例，特别是在壮大县域经济、升

级传统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招商方式等方面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相关案例，为达拉特旗“进位争先”提供参考。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明确、完成节点清晰、进度追踪可控。成立由旗发改委主任任组长的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专项工作推进组，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总结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定期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旗委、政府定期召开达拉特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调度会，全面总结分析“进位争先”推进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

（三）完善政策体系

汇编现有政策体系。对国家、自治区、市等上级单位关于农业、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及生态环保、新型城镇化建设、招商引资、民生服务、改革创新、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政策进行梳理，形成政策文件核心条款汇编，为达拉特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提供政策支持。

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以农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由旗政府联合企业向科技部、工信部或其他有关部委申报该行业的国家级示范基地或产业园区，以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聘请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咨询机构，对农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业中具有代表性的细分行业，以及生态环保、改革创新、共同富裕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以研究成果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该领域政策试点，为各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推广，发挥前期示范作用。

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根据我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需要，旗委、旗政府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通过政策实施，促进优势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发展短板得到快速补齐，推动我旗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目标顺利实现。

（四）强化宣传推广

制作主题形象作品。聘请专业团队，策划制作《美丽达拉特》等影视宣传片，宣传达拉特深厚的工业文化、优美的生态环境、独特的城市景观，为我旗推进

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奠定宣传基础。

用好各类宣传媒介。发挥各类媒介优势，利用电视、网络、移动媒体、户外媒体等宣传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工作，通过现代互联网向全世界大力推介达拉特旗，进一步提升我旗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拓展宣传推广渠道。旗直各部门、苏木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加强对我旗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和城市发展的宣传，塑造全旗上下齐心协力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良好氛围。邀请重点企业来我旗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过各类宣传渠道，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推动“进位争先”目标顺利实现。

（五）落实监测评估

强化职责分工，旗发改委负责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的统筹工作，旗财政局负责对接市财政局、旗统计局负责对接市、自治区统计部门，及时收集了解鄂尔多斯市及自治区经济强县的主要指标和基础数据，加强监测分析；其他相关部门对各自所负责的指标认真分析研判，做好配合工作。

将推进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工作事项化、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数字化，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旗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对年度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在年度考核时优先评优；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单位严格落实惩处。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跟踪分析、效果评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2024年“情暖金秋·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4〕77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达拉特旗2024年“情暖金秋·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达拉特旗2024年“情暖金秋·达你所愿”促进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释放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聚焦促消费探索诚信兴商新形式，助力营造“诚信受益”的社会氛围，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动全旗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消费品质有效提升，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实现零售经济有效提升和体量合理增长。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活动时间

定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12月9日，由旗工信和科技局联合旗属国有企业长河公司，通过债权凭证（消费

券）的形式，共计发放 800 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分批次、滚动式的方式逐步发放，直至全部消费补贴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并完成核销。债权凭证（消费券）时效周期为 3 个月，活动期间，债权凭证（消费券）全部发放完毕，本次活动将随即停止。

（二）活动范围

全旗商贸流通企业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汽车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购买新车消费补贴。凡在达拉特旗汽贸流通企业购买燃油车、新能源轿车等全新乘用汽车及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的消费者，不论户籍，只要车辆在达拉特旗落户注册且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并提供本地购车发票及购置税缴纳凭证，均可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享受不同档次补贴：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10（含）—20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可分别申领 5000 元（政府补贴 3500 元、企业补贴 1500 元）、6000 元（政府补贴 4500 元、企业补贴 1500 元）、7000 元（政府补贴 5500 元、企业补贴 1500 元）消费券三档，补贴采取先购后补方式，政府补贴以债权凭证（消费券）形式发放。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在旗工信和科技局申请备案，活动遵循“先申报、先获得”的原则，由聘请的专业团队审核发放补贴。原则上，每家车企每月补贴车辆不超过 40 辆，每月总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若某月某家销售企业未达到 40 辆销售上限，按照促进消费、控制总量的原则，在每月总补贴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补贴分配。当促销时间截止或债权凭证（消费券）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条件时，则活动终止。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开展家电、手机大宗商品消费补贴。

1.购买新家电消费补贴。在达拉特旗家电流通企业购买家电的个人消费者，新购家电产品补贴分三档（不包括相关税费，下同），每单满 1000 元（含）补贴 300 元（政府补贴 200 元、企业补贴 100 元）、每单满 5000 元（含）补贴 1500 元（政府补贴 1000 元、企业补贴 500 元）、每单满 1 万元（含）补贴 3000 元（政府补贴 2000 元、企业补贴 1000 元）、每单满 2 万元（含）补贴 6000 元（政府补贴

4000 元、企业补贴 2000 元），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最高可享受政府补贴 1 万元，政府补贴以债权凭证（消费券）形式发放。

2.个人消费者新购手机产品补贴。每单满 1000 元（含）补贴 300 元（政府补贴 200 元、企业补贴 100 元）、每单满 5000 元（含）补贴 1500 元（政府补贴 1000 元、企业补贴 500 元）、每单满 1 万元(含)补贴 3000 元(政府补贴 2000 元、企业补贴 1000 元）、每单满 2 万元（含)补贴 6000 元(政府补贴 4000 元、企业补贴 2000 元），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最高可享受政府补贴 8000 元，政府补贴以债权凭证（消费券）形式发放。

参与活动的家电、手机企业在工信和科技局申请备案，家电每月总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手机每月总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债权凭证(消费券)的控制原则，坚持“先申报、先获得”的原则，由聘请的专业团队审核发放补贴。当促销时间截止或债权凭证（消费券）发放完毕满足其中一项条件时，则活动终止。

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落实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积极担当作为，精准实施促消费、稳经济的各项具体措施，要促进消费券的高效循环使用，推动促消费活动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旗财政要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商贸流通消费促进、商圈建设补贴支出以及聘请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和监管资金发放事宜，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为此，增设第三方补贴申请资料审核费用 10 万元，用于保障补贴申请过程中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确保“应知尽知”。加大促消费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增强发展信心，积极营造浓厚氛围。本方案中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可以与市本级已有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压实文物保护管理安全责任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36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落细全旗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长效保护管理责任，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旗人民政府负责全旗境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并将文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三）王爱召遗址、展旦召、阿什泉林召的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并列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哈什拉召、成汗义吉寺的使用人与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并列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其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革命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管理，其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要确定每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

（四）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依法对全旗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文旅局要会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引导建立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义务看护员等群众性组织，并对其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五）旗公安局要防范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文物所在地派出所加强对重要文物单位的巡逻防范。旗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发中要按照文物部门的意见避让文物保护范围。旗生态环境局对在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文旅局应对和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旗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旗教体、住建、工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文物安全相关责任。

二、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

（一）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旗文旅局要积极主动地向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文物基本信息。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的，职能部门在审批之前须征求旗文旅局意见，科学开展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二）强化监管。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对涉及文物的各项行政审批严格把关。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破坏文物行为的发生。文物执法机构要依法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与能力，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三、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追究

滥用职权、不履行文物安全责任，瞒报、迟报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按苏木镇、街道）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风水梁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32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46	秦昭襄王长城·敖包梁段	战国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国家级	敖包梁村
2	150621-0001	杨圪塄壕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王家壕村
3	150621-0002	杨圪塄壕南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王家壕村
4	150621-0004	瓦罐坡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王家壕村
5	150621-0012	城圪梁城址	汉代	古遗址·城址	旗级	王家壕村
6	150621-0003	刘家塔西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祭祀遗址	未核定	王家壕村
7	150621-0005	魏家塔遗址	元代	古遗址·祭祀遗址	未核定	王家壕村
8	150621-0006	黑土圪旦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王家壕村
9	150621-0043	老爷庙遗址	夏代、商代	古遗址·聚落址	区级	马场壕村
10	150621-0007	张聋塔城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城址	旗级	马场壕村
11	150621-0042	陈二壕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马场壕村
12	150621-0044	庙渠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马场壕村
13	150621-0008	黄五渠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14	150621-0009	黄五渠东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15	150621-0010	米家壕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16	150621-0028	王圪堵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17	150621-0039	潘家圪塄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18	150621-0021	田家圪卜西1号遗址	汉代、明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马场壕村
19	150621-0022	田家圪卜西2号遗址	清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20	150621-0023	田家圪卜西3号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清代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21	150621-0024	田家圪卜西4号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清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马场壕村
22	150621-0025	柳沟城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城址	区级	三眼井村
23	150621-0020	碾房壕遗址	汉代、清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三眼井村
24	150621-0011	架子坡遗址	唐代	古遗址·聚落址	市级	乌兰壕村
25	150621-0040	保少圪堵东北1号遗址	宋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乌兰壕村
26	150621-0041	保少圪堵东北2号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乌兰壕村
27	150621-0045	保少圪堵东北3号遗址	新石器时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乌兰壕村
28	150621-0038	刘油房遗址	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大纳林村
29	150621-0074	哈勒庆壕城址	汉代	古遗址·城址	区级	大纳林村
30	150621-0049	魏家梁遗址	唐代	古遗址·聚落	未核定	刘长沟村
31	150621-0054	南沙梁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盐店村
32	150621-0055	席城右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盐店村

吉格斯太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7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29	田家圪旦墓群	新石器时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柳沟村
2	150621-0026	白亮窑子遗址	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柳沟村
3	150621-0027	白亮窑子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柳沟村
4	150621-0032	烂瓦圪旦遗址	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沟心召村
5	150621-0033	五寸圪卜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沟心召村
6	150621-0034	什拉霍德格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沟心召村
7	150621-0035	彭家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柳沟村

白泥井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4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72	白泥井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白泥井村
2	150621-0076	葬圪梁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柴登村
3	150621-0075	王正壕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柴登村
4	150621-0078	三道壕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柴登村

王爱召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5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50	秦汉长城·新民堡段	秦代、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区级	新民堡村、王爱召村
2	150621-0037	王爱召遗址	明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市级	王爱召村
3	150621-0080	王爱召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未核定	王爱召村
4	150621-0051	城圪梁遗址	汉代、元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未核定	南红桥村
5	150621-0052	新民堡遗址	新时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新民堡村

树林召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16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50	秦汉长城·新民堡段	秦代、汉代	古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区级	草原村
2	150621-0013	瓦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关碾房村
3	150621-0014	瓦窑村南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关碾房村
4	150621-0015	孤子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关碾房村
5	150621-0019	杜家壕遗址	汉代、清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关碾房村
6	150621-0017	前沙坝村东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沙坝子村
7	150621-0018	前沙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沙坝子村
8	150621-0053	南沟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沟心召村
9	150621-0056	马家壕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沟心召村
10	150621-0057	场羊壕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哈什拉村
11	150621-0058	康家渠城址	元代	古遗址·城址	区级	城塔村
12	150621-0060	城塔烈士墓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旗级	城塔村
13	150621-0059	城塔村遗址	西夏	古遗址·城址	未核定	城塔村
14	150621-0098	四贵圪旦遗址	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白柜村
15	150621-0102	哈什拉召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市级	哈什拉村
16		关圣帝君庙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旗级	什拉台村

展旦召苏木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12 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30	秦直道·达拉特旗段	秦代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国家级	哈达图村
2	150621-0016	巴彦陶老亥遗址	汉代、清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展旦召嘎查
3	150621-0036	展旦召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区级	展旦召嘎查
4	150621-0062	奎银生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塔并召村
5	150621-0063	江木图沟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塔并召村
6	150621-0061	纳林沟门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塔并召村
7	150621-0064	郭家渠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塔并召村
8	150621-0065	乌兰斯太沟东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塔并召村
9	150621-0066	杨山沟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塔并召村
10	150621-0096	枳机塔五社南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枳机塔村
11	150621-0097	越家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枳机塔村
12	150621-0095	枳机塔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枳机塔村

昭君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19 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30	秦直道·达拉特旗段	秦代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国家级	查干沟村
2	150621-0047	城拐子城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城址	区级	二狗湾村
3	150621-0048	昭君坟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市级	二狗湾村
4	150621-0100	牛路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白家塔村
5	150621-0079	石巴圪图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白家塔村
6	150621-0084	速机沟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白家塔村
7	150621-0085	刘白青壕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白家塔村
8	150621-0086	圆疙瘩湾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9	150621-0087	石哈拉沟窑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窑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0	150621-0088	石哈拉沟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吴四圪堵村
11	150621-0089	石哈拉沟北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吴四圪堵村
12	150621-0090	吴四圪堵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3	150621-0091	乌兰斯太沟西遗址	明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4	150621-0092	柏树渠西 1 号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5	150621-0093	柏树渠西 2 号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6	150621-0094	柏树渠西 3 号遗址	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7	150621-0067	寨子圪旦遗址	唐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8	150621-0101	石哈拉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吴四圪堵村
19		成汗义吉寺	元代	古遗址	旗级	赛乌素村

恩格贝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6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69	敖愣讨勒亥汉墓群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区级	补录梁村
2	150621-0077	包头临时县政府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区级	呼斯图村
3	150621-0083	恩格贝抗日将士纪念碑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区级	恩格贝生
4	150621-0068	蒲圪卜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蒲圪卜村
5	150621-0070	郭家渠墓葬	汉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未核定	补录梁村
6	150621-0082	林儿湾遗址	汉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新圪旦村

中和西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4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81	全胜碾房墓群	汉代、元代	古墓葬·普通墓葬	旗级	红海村
2	150621-0099	阿什泉林召	明代	古遗址·聚落址	旗级	万太兴村
3	150621-0071	官井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官井村
4	150621-0073	裴家壕遗址	宋代、元代	古遗址·聚落址	未核定	官井村

锡尼街道文物保护单位分布统计表（1处）

序号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1	150621-0031	树林召庙址	清代	古遗址·寺庙遗址	旗级	锡尼街道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38号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93号）文件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达拉特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委托全区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公益活动，是关注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我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自2006年开展以来，在旗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参与下，在助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开展灾害救援、大病和困难群众救助“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扶危济困、解难救急、崇道乐善、

利国惠民，把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温暖送到了群众身边，在推动全旗人道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持续做好我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通过持续开展“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全旗上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整合社会资源，解决困难群众人道需求，坚定不移服务我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为“闯新路、进百强”贡献红十字力量。

二、实施原则

旗委、政府统一部署，旗红十字会具体组织承办，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一）活动主题：捐出您一天的收入，奉献您的一片真情。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

（二）参与范围：全旗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个体工商户及驻旗各单位均应参加募捐活动。有二级单位及分支机构的单位或企业集团，要将募捐活动延伸到二级单位、分支机构及其下属企业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参与频度：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每年举行一次，从每年“5·8”国际红十字日开始，至当年11月底结束。

（四）捐款额度：干部职工自愿捐出一天的收入。

（五）募捐形式：各苏木镇、街道、旗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及驻旗各单位的募捐活动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的募捐活动由主管单位统一组织），捐款统一交至旗红十字会。募捐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各单位将《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反馈表》（见附件）及捐款人员名单电子版报至旗红十字会，便于捐款情况及时公示。

（六）捐款用途：捐款主要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人道公益项目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是一项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行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博爱一日捐”募

捐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重要内容，积极鼓励干部职工自愿捐出一天的收入，以实际行动汇聚爱心力量，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境况。

（二）广泛宣传，有效提高公益捐赠参与率。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宣传动员，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示范，带头捐款，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职工群众踊跃自愿参与募捐活动；旗红十字会要积极宣传此项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对捐款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捐善款、献爱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募捐资金。旗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要管理和使用好善款，严格落实“博爱一日捐”资金年度审计制度，确保捐款安全有效运行；要增强工作透明度，适时通报募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捐款方式

（一）现场捐款

地　　址：文化科技大楼 5 楼 507 室

联系电话：0477—3962076、0477—3962081

（二）银行转账汇款

户　名：达拉特旗红十字会

开户行：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7700 30122 0000 0000 79273

行　号：4022 0528 1288

捐赠项目：博爱一日捐

（三）微信捐款

旗红十字会开通了微信捐款通道，捐款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捐款。捐款时请在备注栏内标注“××单位博爱一日捐”捐款，并截图留存，以便后续核对查验。

27444508
达拉特旗红十字会

附件：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反馈表

附件：

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反馈表

<table>
<tr><td>捐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职职工
人数</td><td></td><td>实际参与捐款
人数</td><td></td><td>参与捐款率
（%）</td><td></td></tr>
<tr><td>全体在职职工捐款当月实发工资金额的1/30（元）</td><td></td><td>实际捐款金额
（元）</td><td></td><td>实际捐款比率
（%）</td><td></td></tr>
<tr><td>单位确认
（捐款花名需另附）</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 月份）

7 月 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长办公会议研究收购亿利相关企业股份事宜。

7 月 1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各苏木镇、林草、农牧执法大队等召开林草图斑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7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

7 月 2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组织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7 月 11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全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调度会。

7 月 1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

7 月 14 日，我旗举行荣信化工 80 万吨烯烃项目开工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仪式。

7 月 15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沙滩排球锦标赛开幕式。

7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信义光能控股有限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情况，并与业主代表面对面交流，现场答疑解惑。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仪式。

7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陪市调研组到风水梁镇对我旗进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指导。

7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达拉特旗第四届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式。

7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 2024 鄂尔多斯暖城那达慕暨全市第五届农牧民健身运动会工作协调会议。

7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达拉特旗第一中学·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结对合作座谈会并参加结对合作签约仪式。

7 月 19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陪同三峡旅游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鹏一行，赴响沙湾旅游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并组织召开政企深化合作洽谈会议。

7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嘉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研蓝莓、葡萄种植基地，并签署沙漠蓝莓试验示范种植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7 月 20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陪同鄂尔多斯市副市长、旗委书记张秀玲现场督导碧桂园工程施工进度，详细检查

7 月 2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调研温暖工程及旧城改造项目推

进情况，组织召开全旗“温暖工程”工作调度会，全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工作推进会。

7 月 2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实地督导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7 月 23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赴中和西镇、恩格贝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就国家林草局专员办实地抽查反馈问题进行实地核查。

7 月 2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三季度矿山安全工作部署会。

7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自治区环保督察组组长狄瑞明一行调研黑赖沟拦沙换水引洪治沙工程、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西柳沟龙头拐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银肯塔拉治沙区。

7 月 2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 1-7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7 月 29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暑期旅游景区游客保障暨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工作会议。

8 月 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到高头窑矿区督导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环境整治和用地保障等工作。

8 月 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赴东胜区参加“2024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论坛暨北大校友鄂尔多斯行”活动开幕式。

8 月 6 日，我旗举行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厦门蓝旭科技公司项目签约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出席仪式。

8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工作专题会议。

8 月 1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8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秦直道遗址（达拉特旗段）保护工作。

8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调研旧城改造和温暖工程项目。

8 月 2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会议调度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全旗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事宜。

8 月 2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秦直道遗址达拉特段损毁抢救性修复方案专家讨论会。

8 月 25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调度强降雨天气应急防范工作情况。

8 月 27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调度林草图斑整改及生态移民信访问题情况。

8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培训班在我旗建能兴辉陶瓷公司现场教学，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出席活动。

9 月 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主持召开达拉特旗防火、危险化学品安全委员会第三季度全体会议。

9 月 2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陪同市委组织部调研白泥井镇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9 月 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亿宏煤矿安全隐患整改、土地复垦及企业复工复产专题会。

9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

9 月 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树林召镇、农牧局商讨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落实情况。

9 月 9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陪同市政府副市长吉日木图到达拉特旗实地调研温暖工程推进情况及供热专线运行情况，详细了解各项目目前情况及存在困难，并现场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9 月 9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旅游市场乱象整治暨联合执法检查会议。

9 月 10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农牧、林草、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召开盐碱地综合利用改良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会。

9 月 10 日，全旗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发布了《达拉特旗尊师重教十项暖心行动》《达拉特旗教育减负十条保障措施》《达拉特旗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

9 月 10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秦直道遗址达拉特旗段整改工作调度会

9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全旗生态保护委员会重点工作推进会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部署会。

9 月 1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金运煤矿土地征收、重点项目报批等工作专题会。

9 月 23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赴恩格贝镇、昭君镇调度农作物受灾情况。

9 月 27 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

9 月 28 日，我旗举行三峡蒙能火电项目开工仪式，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活动。

9 月 30 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督导检查温暖工程“四个保障”、校园建设十大提升工程及国庆节前安全生产等工作。

9 月 30 日，我旗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升国旗仪式，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活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